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03 年 9 月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主持人

会议时间：2003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00

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培训中心

主 持 人：董事长舒英钢

记 录 员：董秘周明良

二、参会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03 年 8 月 29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对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的收购、增资扩股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坏帐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前两个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曾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公告。

会议资料一：

《关于对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的收购、增资扩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该项目系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尘、输灰、脱硫专用控制设备技改项目”的一部分。

收购方上海菲达暨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菲达”，该公司详情请见2003年6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出让方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政府，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开全部资产评估报告(包括宝应开关厂、宝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宝开通用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宝开全部资产审计报告(宝应开关厂)。以审计评估得出的有效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定实际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36.65万元。(详见附件)

单位名称 \ 净资产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宝应开关厂	863851.00	5418033.61	4554182.61
宝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443842.81	2477237.61	33394.80
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4085796.10	4891962.46	806166.36
宝开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2200427.35	2220557.35	20130.00
合计	9593917.26	15007791.03	5413873.77

在上海菲达公司收购宝开公司的基础上，本公司、上海菲达、宝开公司经营团队再以增资扩股方式，三方组建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暂命名)。

新公司注册资本3756万元，其中，本公司以“除尘、输灰、脱硫专用控制设备技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现金出资2187万元，占58.23%；上海菲达以收购宝开公司的资产(636.65万元)和现金618.99万元共出资1255.64万元，占33.43%；宝开公司经营团队以现金出资313.36万元，占8.3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9月

会议资料二：

《关于调整公司坏帐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几年来坏帐发生的实际情况及对照同行厂家的坏帐准备计提标准，正确理解财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现提议对坏帐准备计提标准作适当调整。

附表如下：

菲达环保现行标准		菲达环保调整后标准	
应收帐款帐龄	计提比例	应收帐款帐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年以内	3%
1-2 年	15%	1-2 年	10%
2-3 年	40%	2-3 年	20%
3 年	100%	3 年	50%

该议案已经 2003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9 月

会议资料三：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股东代表监事杜迅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解除本公司监事职务，现提议增选吴用可先生担任监事。

吴用可先生简历

吴用可，男，194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大学文化，籍贯上海。

1963年至1968年在解放军技术学院学习，毕业后留院任教数年，1976年至1981年在总参通讯卫星地面站工作。1981年转业，任原国家经委外事局副局长，1984年在日本进修工业经济，1985年至1987年在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处任二秘；1988年至1991年国家计委外事处处长，期间于1990年在美国乔治顿大学进修国际经济学，在哈佛商学院进修工商管理。

1991年调任国务院生产办秘书局副局长，1993年起历任国家经贸委外事司副司长、司长，国际合作司司长，为国家经贸委纪委委员；2000年调任国家经贸委培训司司长，2003年7月任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总经理。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3年9月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浙天会审[2003]第 815 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以下简称“该厂”）2003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 - 5 月的损益表进行审计。我们的审计是以该厂提供的会计报表、账册凭证及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资料为基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厂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该厂系由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财政部门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设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金 305 万元，在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 3210231100103（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厂属制造业。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该厂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该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七)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下，或虽占50%或50%以上，但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或5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并会计报表。

2. 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计价。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九)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不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10.00-3.33
机械设备	14	7.14
运输工具	10	10.00

(十)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在产品已经发出、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三、税（费）项

(一) 增值税

按 17% 的税率计缴。

(二) 营业税

按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四)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 计缴。

(五) 企业所得税

按 33% 的税率计缴。

(六)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 70%的 1.2%计缴。

(七) 统筹基金

按收入的 1%计缴。

四、2003 年 5 月 31 日资产状况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772,366.53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3,808.70
银行存款	768,557.83
合 计	<u>772,366.53</u>

2. 应收票据 期末数 880,000.00

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03 年 7 月 24 日 - 2003 年 11 月 15 日。

3. 应收账款 期末数 15,103,386.71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01,653.00	81.45
1-2 年	1,569,002.76	10.39
2-3 年	232,796.00	0.15
3 年以上	999,934.95	8.01
合 计	<u>15,103,386.71</u>	<u>100.00</u>

(2) 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3) 期末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828,900.00	货款

洪泽电力实业开发公司	792,620.00	货款
淮安市淮阴苏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481,300.00	货款
贵州凯里宏泰电力硅业有限公司	480,000.00	货款
江苏兴化苏源实业总公司	437,300.00	货款
小 计	<u>3,020,120.00</u>	

(4) 其他说明

我们注意到，上述应收账款中的应收金湖通达电器仪表成套厂等 42 家单位款项共计 290,296.25 元，预计难以收回，存在损失。

我们在此次审计中向大额的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函证金额合计 517.42 万元。由于欠款单位未将回函直接寄给我们，我们没能获得充分的证据以证实上述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我们对上述应收款项，尤其是账龄 2 年以上的款项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持保留意见。

4. 预付账款 期末数 1,986,199.34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7,060.56	58.25
1-2 年	158,463.72	7.98
2-3 年	81,866.87	4.12
3 年以上	588,808.19	29.65
合 计	<u>1,986,199.34</u>	<u>100.00</u>

(2) 无关联方账款。

(3) 其他说明

我们注意到，上述预付账款中的预付无锡电力仪表电容器厂等 44 家单位款项共计 518,477.45 元，要取得相应货物比较困难，可能存在一定损失。

我们在此次审计中向大额的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函证金额合计 69.33 万元。由于欠款单位未将回函直接寄给我们，我们未能获得充分的证据，以证实上述预付款项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我们对上述预付款项，尤其是账龄 2 年以上的款项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持保留意见。

5.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5,313,526.71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3,973,279.78	74.78
1-2 年	316,362.48	5.95
2-3 年	190,202.28	3.58
3 年以上	833,682.17	15.69
合 计	<u>5,313,526.71</u>	<u>100.00</u>

(2) 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 其他说明

我们注意到，上述应收款中包括为宝应县阀门厂向银行借款 200,000 元，由于宝应县阀门厂已破产清算，债务偿还率为零，该项借款及相应利息 96,394.56 元已无法收回。此外由于该公司的部分员工已离职，列示于上述应收款的这些员工所借款项计 102,311.43 元可能无法收回。

根据该厂的营销政策，一般于年底依据业务员上年销售业绩和货款回笼情况计提业务费。平时业务员以向企业借款的方式取得资金，业务费从借款中冲抵。我们注意到，根据上述营销政策，该厂对业务员借款并非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收回。

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业务员借款余额合计为 3,430,770.71 元。由于部分业务员业绩不理想，该厂已明确认为其中有 672,399.38 元借款已无法冲抵。

我们在此次审计中对大额欠款业务员发函询证，函证金额合计 60.78 万元。由于业务员未对函证款项进行确认，我们未能获得我们认为充分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借款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我们对上述个人借款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持保留意见。

此外，因业务员借款发生较为频繁，该厂根据各业务员最近一次借款发生或冲抵的时间确定欠款余额的账龄，我们对此持保留意见。

6. 存货 期末数 11,560,582.81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原材料	1,708,011.00
产成品	7,195,042.80
在产品	2,657,529.01
合 计	<u>11,560,582.81</u>

(2) 我们注意到，该厂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时未完全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制订的加权平均法，成本结转的方法比较随意。

7. 待摊费用 期末数 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新产品开发费用		160,000.00	160,000.00	
以前年度的费用	1,023,280.78		1,023,280.78	
合 计	<u>1,023,280.78</u>	<u>160,000.00</u>	<u>1,183,280.78</u>	

8. 长期投资 期末数 260,000.00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比例
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00,000.00	20%
宝应县宝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	10%
合 计	<u>260,000.00</u>	

(2) 其他说明

根据宝应县宝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章程，该厂对宝应县宝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额应为 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1.25%；实际投资金额则为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9.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14,754,509.64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0,144,569.38		4,520,984.00	5,623,585.38
机械设备	8,279,253.42	420,611.00	374,560.32	8,325,304.10
运输工具	964,856.78	80,000.00	239,236.62	805,620.16
合计	<u>19,388,679.58</u>	<u>500,611.00</u>	<u>5,134,780.94</u>	<u>14,754,509.64</u>

(2) 其他说明

1) 本期房屋及建筑物减少系根据宝应县人民政府宝政发[2003]104号文《县政府关于同意收回江苏宝开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将该厂以前年度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收回。

2) 固定资产 - 运输工具中有三辆汽车的所有权人分别为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卞昊和张庆云。其中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以车抵债 16.31 万元，根据双方协议该车不办理过户手续。卞昊和张庆云均为该厂员工。

3) 由于该厂无法取得该厂 2000 年及以前的固定资产原始会计资料，我们对于上述期间该厂固定资产价值持保留意见。

4) 本期减少系固定资产盘亏。

5) 抵押情况详见本报告八（一）之说明。

10. 累计折旧

期末数 5,032,539.72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68,988.56	70,511.00		1,439,499.56
机械设备	3,340,391.21	206,530.53	206,252.06	3,340,669.68
运输工具	452,040.30	39,566.80	239,236.62	252,370.48
合计	<u>5,161,420.07</u>	<u>316,608.33</u>	<u>445,488.68</u>	<u>5,032,539.72</u>

(2) 其他说明

由于该厂对固定资产基础核算工作较薄弱，2001 年及以前未严格遵循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我们对该厂累计折旧余额持保留意见。

五、2003年5月31日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期末数 10,255,606.00

(1) 明细情况

放贷单位	期末数	借款性质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宝应支行	3,890,000.00	抵押借款	2002.07.25-2003.07.25	6.903
中国工商银行宝应支行	2,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2.07.15-2003.07.15	6.903
中国工商银行宝应支行	1,600,000.00	抵押借款	2002.09.25-2003.09.15	6.903
中国工商银行宝应支行	400,000.00	抵押借款	2002.08.28-2003.08.15	6.903
中国工商银行宝应支行(USD78,000.00)	645,606.00	抵押借款	2003.04-2004.04.05	2.8875
中国银行宝应支行	1,600,000.00	抵押借款	2003.01.16-2003.10.15	6.048
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2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3.03-2000.10.20	8.775
合 计	<u>10,255,606.00</u>			

(2) 其他说明

该厂向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抵押借款已于2000年10月20日到期，截至2003年5月31日未作贷款展期。该厂按原合同规定的利率计提利息。

抵押情况详见本报告八(一)之说明。

2. 应付账款 期末数 9,304,677.49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7,307,880.29
1-2年	423,800.36
2-3年	313,661.90
3年以上	1,259,334.94
合 计	<u>9,304,677.49</u>

(2) 无应付关联方账款。

3. 预收账款

期末数 4,660,948.99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3,482,913.64
1-2 年	899,607.60
2-3 年	111,830.00
3 年以上	166,597.75
合 计	<u>4,660,948.99</u>

(2) 无关联方账款。

4.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15,736,481.08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4,399,481.08
2-3 年	692,000.00
3 年以上	645,000.00
合 计	<u>15,736,481.08</u>

(2) 类别分析

款项性质	期末数
借款	1,322,000.00
业务费	2,262,633.20
失业保险、养老保险	555,739.88
暂借款	11,484,864.02
押金	57,000.00
购房款	15,000.00
其他	39,243.98
合 计	<u>15,736,481.08</u>

(3)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的向非银行机构借款

放贷单位	期末数	借款性质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宝应县财政局资金股	310,000.00	财政周转金借款	1998.11.23-1999.11.22	到期后不计息
宝应县技术改造服务中心	320,000.00	科技费用借款	1996.8.2 取得	不计息
职工集资借款	692,000.00	存期 1 年以上的年利率为 8%，未满 1 年的年利率为 6%		
小 计	<u>1,322,000.00</u>			

2) 业务费 2,262,633.20 元，系根据该厂的营销政策，根据业务员的销售业绩和贷款回笼情况计提的业务费的余额。该业务费一般由业务员以借款冲抵等方式结算。我们注意到，由于该厂与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公司、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公司和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之间人员、业务联系紧密，存在同一业务员分别在不同企业借款和结算业务费现象，导致应收业务员借款和应付业务员业务费在不同企业挂账。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23 日，上述应付业务费中的 384,833.46 元已经结算。

(4)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关联方性质
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公司	3,357,112.59	联营企业
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公司	2,585,761.79	实质控制
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4,562,456.87	实质控制
宝应县宝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79,532.77	联营企业
小 计	<u>11,484,864.02</u>	

(5) 期末余额中应付宝应县宝开电器配套有限公司 269,262.68 元，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5. 未交税金 期末数 1,419,563.32

(1) 明细情况

税 种	期末数
增值税	2,605,074.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464.30
企业所得税	-1,335,836.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241.68
营业税	11,618.98
合 计	<u>1,419,563.32</u>

(2) 期末企业所得税出现红字系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相应冲回所得税所致。

6. 其他未交款 期末数 335,062.14

项 目	期末数
教育费附加	99,567.74
财政统筹基金	235,494.40
合 计	<u>335,062.14</u>

7. 预提费用 期末数 61,797.07

均系该厂计提的银行借款利息。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期末数
2,450,000.00

(1) 明细情况

放贷单位	期末数	借款性质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宝应支行	500,000.00	抵押借款	2001.04.30-2004.04.15	5.94
中国工商银行宝应支行	1,950,000.00	抵押借款	2001.04.30-2004.04.05	5.94
合 计	<u>2,450,000.00</u>			

(2) 其他说明

抵押情况详见本报告八(一)之说明。

六、2003年5月31日所有者权益情况

1. 实收资本 期末数 3,051,966.41

企业设立过程及投资者详见企业基本情况之说明。

2. 资本公积 期末数 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清产核资估价	4,520,984.00		4,520,984.00	0.00
合 计	<u>4,520,984.00</u>		<u>4,520,984.00</u>	<u>0.00</u>

(2) 期初资本公积系根据 1995 年宝应县财政局《关于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入账修正调整及有关账务处理问题的函》，确认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本期该土地使用权由宝应县人民政府收回，详见本报告四、9.(2)之说明。

3.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2,188,115.41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365,505.00
本期增加	-141,514.30
本期减少	1,681,096.11
期末数	<u>-2,188,115.41</u>

(2) 本期增减变动说明

本期增加系本期净利润转入；

本期减少系：1) 冲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付工资结余 447,647.16 元、应付福利费结余 333,395.62 元（其中包括从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公司上划 14,073.67 元，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上划 277,857.37 元，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公司上划 96,029.54 元）应付工会经费结余 94,337.79，合计增加未分配利润 875,380.57 元；2) 生产成本盘亏 1,442,189.06 元、产成品盘亏 327,547.67 元、原材料盘亏 12,244.57 元，固定资产盘盈 390,312.00 元，合计减少未分配利润 1,391,669.30 元；3) 以前年度挂账的待摊费用转销 1,023,280.79 元、待处理财产损益转销 1,428,349.63 元，合计减少未分配利润 2,451,630.42 元；4) 冲销以前年度多计提的业务费等计 458,820.46 元，相应增加未分配利润；5) 上述调整共计减少利润 2,509,098.69 元，相应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的应缴所得税 828,002.57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828,002.57 元。

上述调整已取得该厂主管部门宝应县机械电子工业局的批复。

(3) 该厂历年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而是每 3 年进行一次政府审计。最近一次政府审计

为 1999 年。本报告所附送的会计报表所列期初未分配利润系根据该厂提供的数据列示。因该厂存在随意结转成本、未按确定政策计提折旧等现象，我们对期初未分配利润持保留意见。

七、2002 年至 2003 年 5 月损益情况

1. 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

项 目	2002 年度发生额		2003 年 1-5 月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高压开关柜	16,574,791.98	11,564,972.43	9,441,968.87	6,890,393.35
低压开关柜	14,213,079.53	11,057,955.46	2,750,415.41	1,918,388.18
箱式变电站	4,393,914.52	3,067,632.36	2,281,219.69	1,514,180.16
动力箱	4,232,877.09	3,259,722.18	841,385.46	540,078.92
其他	6,124,510.40	4,635,684.24	4,247,843.20	3,092,469.86
合计	<u>45,539,173.52</u>	<u>33,585,966.67</u>	<u>19,562,832.63</u>	<u>13,955,510.47</u>

2.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2 年度发生额	2003 年 1-5 月发生额
城建税	160,296.65	46,990.02
教育费附加	128,234.31	37,592.01
合 计	<u>288,530.96</u>	<u>84,582.03</u>

3.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2 年度发生额			2003 年 1-5 月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材料废料销售	2,234,477.81	2,020,592.91	213,884.90	1,229,169.12	1,157,946.32	71,222.80
合 计	<u>2,234,477.81</u>	<u>2,020,592.91</u>	<u>213,884.90</u>	<u>1,229,169.12</u>	<u>1,157,946.32</u>	<u>71,222.80</u>

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2 年度发生额	2003 年 1-5 月发生额
利息支出	822,705.30	508,875.42
减：利息收入	2,507.84	899.82

汇兑收益		182.60
合计	<u>820,197.46</u>	<u>507,793.00</u>

5. 补贴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2 年度发生额	2003 年 1-5 月发生额
财政贴息		150,000.00
合计		<u>150,000.00</u>

(2) 本期补贴收入来源和依据、相关批准文件、批准机关和文件时效的说明

2003 年 1-5 月财政贴息系收到宝应县财政局扭亏贴息。

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2 年度发生额	2003 年 1-5 月发生额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255,091.80	19,860.00
合计	<u>255,091.80</u>	<u>19,860.00</u>

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2 年度发生额	2003 年 1-5 月发生额
员工生活补助	10,648.00	3,912.60
农民工病伤补助		2,000.00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168,308.26
合计	<u>10,648.00</u>	<u>174,220.86</u>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2003 年 5 月 31 日，该厂对外抵押情况如下：

1. 该厂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和中国银行宝应支行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宝应国用[2002]字第 1169 号的土地使用权中的 4000 平方米用地，用作该厂自 200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04 年 11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宝应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

抵押，最高抵押借款额为 51.70 万元。

该厂另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和中国银行宝应支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建筑面积 2,161.3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102543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该厂自 200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04 年 11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宝应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的抵押，最高抵押借款额为 148.80 万元。

2. 该厂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和中国工商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421.14 万元）作为该厂自 200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的抵押，最高抵押借款额为 500 万元。

该厂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建筑面积 11,985.6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108821、108822、108823、108824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面积 21,244.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宝应国用[2002]字第 1169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该厂自 200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04 年 7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的抵押，最高抵押借款额为 900 万元。

该厂于 2002 年 8 月和中国工商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00.34 万元）作为该厂自 200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03 年 8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的抵押，最高抵押借款额为 40 万元。

（二）该厂 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5 月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2002 年度	2003 年 1-5 月
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公司	829,059.43	269,268.81
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1,189,865.55	196,901.62
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公司	234,126.82	72,070.36
合计	<u>2,253,051.80</u>	<u>538,240.79</u>

该厂 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5 月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2002 年度	2003 年 1-5 月
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公司	2,285,460.60	2,044,177.79
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660,548.65	1,963,476.94
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公司	1,043,435.34	509,157.27
合计	<u>5,989,444.59</u>	<u>4,516,812.00</u>

上述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价格均按协商价确定。

九、应关注的重要事项

在收购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的过程中，我们建议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对收购行为的影响：

（一）该厂并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厂，则该厂将按照《企业会计制度》重新厘定会计政策并编制会计报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4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依据上述会计政策，该厂应补提不少于 309.94 万元的坏账准备，135.56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由此将相应地减少该厂净资产 445.50 万元。

（二）如本报告四 3(4)、4(3)、5(3) 所述，由于我们没能获得足够的证据来核实其对该厂财务状况的影响数，我们对该厂列示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大额项目的存在性和可回收性持保留意见。此外如本报告四 9(2)、10(2) 及六 3(3) 所述，由于缺乏必要的会计资料，会计核算不规范，我们对该厂未分配利润的期初数、存货、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余额的真实性持保留意见。

（三）我们注意到，该厂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8.11%，存在很高的财务风险。

（四）我们注意到，该厂对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公司、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公司和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有鉴于此，我们将上述单位认定为该厂的关联单位。

（五）如本报告八（一）所述，该厂抵押的固定资产包括已由宝应县人民政府收回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分别为 521.48 万元、526.75 万元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

（六）根据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宝应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意向书，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该厂后，将在宝应县的开发区征地 260 亩，并将该厂全部搬迁至开发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损失，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该厂账面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原值为 5,623,585.38 元，累计折旧为 1,439,499.56 元，净值为 4,184,085.82 元。

（七）我们注意到，该厂收入确认存在滞后现象。2001 年及以前年度货已发但尚未开具发

票的合同金额计 9,579,653.72 元，已预收货款计 6,925,856.74 元；2002 年度货已发但尚未开具发票的合同金额计 6,925,526.53 元，已预收货款计 3,152,397.52 元；2003 年 1-5 月货已发但尚未开具发票的合同金额计 8,455,960.00 元，已预收货款计 2,129,300.00 元。根据该厂实际销售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对 2001 年及以前年度的产品销售按实际预收货款结转销售收入，对 2002 年度的产品销售按合同金额结转销售收入，对 2003 年 1-5 月的产品销售暂不结转销售收入。

本报告仅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厂提供参考，不应视为对该厂净资产质量的保证。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出具本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03 年 6 月 23 日

附送(一):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 2003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二):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 2002 年度、2003 年 1 - 5 月损益表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浙天会审[2003]第 845 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2003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5 月的损益表进行审计。我们的审计是以该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账册凭证及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资料为基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于 1994 年 2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取得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321023230010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 12 年。公司设立时资本业经江苏宝应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苏宝会字(1994)第 004 号《验资报告》。

经营范围：电源装置、电气元件制造。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该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七)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入账。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下（含50%），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按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九)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

(十) 递延资产核算方法

1. 开办费按实际支出入账。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按 5 年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2. 其他递延支出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在产品已经发出、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三、税（费）项

（一）增值税

按 17% 的税率计缴。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三）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 计缴。

（四）企业所得税

原按 33% 的税率计缴，自 2002 年起执行核定征收法，按收入的 1% 税率计缴。

（五）地方财政统筹基金

按收入的 1% 计缴。

四、公司 2003 年 5 月 31 日资产状况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954.25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585.49	
银行存款	368.76	
合 计	<u>954.25</u>	

2. 应收票据 期末数 11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
合 计	<u>110,000.00</u>

3. 应收账款 期末数 1,955,050.85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1,271.90	56.84
1-2 年	39,932.02	2.04
2-3 年	127,991.00	6.55
3 年以上	675,855.93	34.57
合 计	<u>1,955,050.85</u>	<u>100.00</u>

(2) 应收关联方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宝应县宝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货款
小 计	<u>20,000.00</u>	

(3) 期末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沭阳县供电局	241,000.00	货款
安徽安庆电力开关厂	244,218.40	货款
宣城南天电力实业总公司	102,840.00	货款
河南思达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96,400.00	货款
仪征广源商场	134,700.00	货款
小 计	<u>919,158.40</u>	

(4) 其他说明

我们在此次审计中，对大额欠款单位发函询证所欠款项，发函金额共计 1,549,005.46 元，

回函金额计 738,250.00 元，占发函金额的 47.66%。由于回函比例较低，且欠款单位未将回函直接寄给我们，我们未能获得充分的证据以证实上述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我们对上述应收账款，尤其是 2 年以上款项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持保留意见。

4. 预付账款 期末数 120,703.48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80,665.00	66.83
1-2 年	9,680.48	8.02
2-3 年	5,064.00	4.20
3 年以上	25,294.00	20.95
合 计	<u>120,703.48</u>	<u>100.00</u>

(2) 无关联方账款。

(3) 其他说明

我们在此次审计中向大额的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函证金额合计 8.76 万元。由于欠款单位未将回函直接寄给我们，我们未能获得充分的证据，以证实上述预付款项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我们对上述预付款项，尤其是账龄 2 年以上款项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持保留意见。

5.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6,346,938.19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4,578,702.66	72.14
1-2 年	1,051,551.31	16.57
2-3 年	716,684.22	11.29
合 计	<u>6,346,938.19</u>	<u>100.00</u>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比例(%)	与该公司关系
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	4,562,456.87	71.88	实际控制人
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8,779.50	0.14	同一控制人,被投资单位
职工合股基金会	47,900.00	0.75	该公司股东
小 计	<u>4,619,136.37</u>	<u>72.77</u>	

(3) 其他说明

根据该公司的营销政策,一般于年底依据业务员上年销售业绩和贷款回笼情况计提业务费。平时业务员以向企业借款的方式取得资金,业务费从借款中冲抵。我们注意到,该公司对业务员借款并非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收回。

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业务员借款余额合计为 1,727,801.82 元。由于部分业务员业绩不理想,预计有 583,875.22 元借款已无法冲抵。

我们在此次审计中对大额欠款业务员发函询证,函证金额合计 127.94 万元。由于业务员未对函证款项进行确认,我们未能获得我们认为充分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借款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我们对上述个人借款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持保留意见。

此外,因业务员借款发生较为频繁,该公司根据各业务员最近一次借款发生或冲抵的时间确定欠款余额的账龄,我们对此持保留意见。

6. 存货 期末数 658,044.8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原材料	188,433.81
在产品	469,610.99
合 计	<u>658,044.80</u>

(2) 其他说明

我们注意到,该公司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发出未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先进先出法进行,成本结转的方法比较随意。

7. 长期投资 期末数 298,600.00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98,600.00	39.72%
宝应县宝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6.25%
合 计	<u>298,600.00</u>	

(2) 其他说明

该公司对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故按成本法核算。

8.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239,521.00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234,821.00			234,821.00
电子设备	4,700.00			4,700.00
合 计	<u>239,521.00</u>			<u>239,521.00</u>

(2) 该公司固定资产无对外抵押、担保情况。

(3) 其他说明

该公司运输设备中,车牌号为京 C/T2990 的桑塔纳小轿车及车牌号为苏 K-L1445 的金杯货车,分别以自然人亢贵生和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的名义购买,至本期末尚未过户到该公司名下。

9. 累计折旧 期末数 190,616.58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182,075.24	5,251.32		187,326.56
电子设备	3,008.02	282.00		3,290.02
合 计	<u>185,083.26</u>	<u>5,533.22</u>		<u>190,616.58</u>

五、公司 2003 年 5 月 31 日负债情况

1. 应付账款

期末数 3,771,259.08

(1) 账龄均系 1 年以内。

(2) 无应付关联方账款。

2. 预收账款

期末数 82,030.22

(1) 账龄均系 1 年以内。

(2) 无关联方账款。

3.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1,075,114.76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052,637.54
1-2 年	2,064.32
2-3 年	18,061.30
3 年以上	2,351.60
合 计	<u>1,075,114.76</u>

(2) 类别分析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职工保险金	63,940.57
工会经费	239.50
销售员工资	233,488.92
业务员代垫定金	137,931.50
其他	639,514.27
合 计	<u>1,075,114.76</u>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比例(%)	与该公司关系
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618,159.69	57.50%	同一控制人
小 计	<u>618,159.69</u>	<u>57.50%</u>	

(4)其他说明

a. 期末余额中含职工养老保险等 64,180.07 元，本公司正在与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协商由后者承担；

b. 期末余额中含销售人员工资扣款 233,488.92 元，可能无需支付。

4. 未交税金 期末数 498,034.69

税 种	期末数
增值税	128,415.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7.04
企业所得税	365,356.5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64.61
合 计	<u>498,034.69</u>

5. 其他未交款 期末数 26,961.14

项 目	期末数
地方财政统筹基金	21,819.51[注]
教育费附加	5,141.63
合 计	<u>26,961.14</u>

注：根据江苏省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财政统筹基金应按照销售收入的 1%计缴，但公司在实际申报缴纳时，系按照扣除关联方销售后销售收入的 1%计缴。

六、公司 2003 年 5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情况

1. 实收资本 期末数 500,000.00

公司设立过程及投资者明细详见本审计报告九（一）之说明。

2. 盈余公积 期末数 32,508.48

系公司于 1997 年和 1998 年根据董事会决议，分别按税后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3,553,287.62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2,783,196.19
本期增加	770,091.43
本期减少	
期末数	<u>3,553,287.62</u>

(2) 其他说明

宝应县安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2月24日对该公司2002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宝安会审字[2003]058号审计报告。期初数较公司经宝应县安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会计报表数大2,569,372.41元，系：

1)公司历年来因成本结转有误差导致在产品账实不符，期末根据在产品盘点情况，冲回以前年度多转成本390,688.49元，相应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390,688.49元；

2)公司为调节利润，历年来多暂估原材料进货，形成期末应付账款-暂估户（宝应开关厂）余额2,711,122.62元，该余额实际无需支付，本期将其冲减2003年1-5月的主营业务成本797,496.47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1,913,626.15元；

3)公司本期冲回以前年度多提的技术开发费114,086.80元，相应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14,086.80元；

4)公司以前年度结转收入成本存在不配比情况，即部分产成品已经发出，并已结转成本，但未相应计收入。本期按已发出产成品预收的金额补转收入491,680.38元，补计税金12,439.51元，相应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79,240.87元；

5)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本期冲回以前年度多提的坏账准备27,170.57元，相应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7,170.57元；

6)根据公司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一汽车于2002年已经变卖处理，本期将其尚余净值冲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6,131.34元；

7)经上述调整，合计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2,908,681.54元，本期分别按照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补提以前年度所得税339,309.13元，相应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339,309.13元。

本期增加均系本期净利润转入。

(3) 因该公司存在随意结转成本等现象，我们对期初未分配利润持保留意见。

七、公司 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 - 5 月损益情况

1. 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

(1) 产品销售收入

项 目	2002 年度	2003 年 1 - 5 月
电气元件等	8,507,815.31	2,684,853.00
合 计	<u>8,507,815.31</u>	<u>2,684,853.00</u>

(2) 产品销售成本

项 目	2002 年度	2003 年 1 - 5 月
电气元件等	5,661,366.77	1,674,420.52
合 计	<u>5,661,366.77</u>	<u>1,674,420.52</u>

(3) 鉴于该公司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现象，且历年按照预定的利润水平倒推应结转的成本，我们对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持保留意见。

2.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2002 年度	2003 年 1 - 5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95.68	9,891.45
教育费附加	23,927.01	7,913.16
合 计	<u>53,822.69</u>	<u>17,804.61</u>

3. 财务费用

	2002 年度	2003 年 1 - 5 月
利息支出	852.85	
减：利息收入	172.69	20.39
其他		
合计	<u>680.16</u>	<u>-20.39</u>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	宝应	高低压电气设备等	实际	国营企业	于笔钧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	3,051,966.41			3,051,966.41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03年1-5月		2002年度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	196,901.62	协商价	1,189,865.55	协商价
小计	196,901.62		1,189,865.55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03年1-5月		2002年度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	1,963,476.94	协商价	2,660,548.65	协商价
小计	1,963,476.94		2,660,548.65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该公司与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业务重叠、人员交叉紧密，并无偿使用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的生产设备、办公场所。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业经江苏宝应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苏宝会字[1994]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该公司由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工会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职工合股基金会合计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经审计，我们注意到，该公司1994年设立时，实际收到资本740,000元，出资方及出资方式分别为：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出资5万元，职工合股基金会成员394人以货币资金出资69万元，合计74万元，超出注册资本24万元，账挂其他应付款—职工合股基金会。

2000年10月，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5万元股本予以退回，公司成立至今，职工也有陆续退股。上述退股均冲减其他应付款中职工合股基金会项目。

2003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职工合股基金会项目余额为-47,900.00元，由此表明，公司实收资本小于注册资本。

(二) 该公司本期将应付福利费期末余额277,957.37元全部上划至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转销。

十、应关注的重要事项

在收购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我们建议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对收购行为的影响：

(一) 该公司并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则该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制度》重新厘定会计政策并编制会计报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账龄1年（含1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5%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40%计提；账龄3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依据上述会计政策，该公司应补提不少于1,461,947.25元的坏账准备。由此将相应地减少该公司净资产1,461,947.25元。

(二) 我们注意到，该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如上述九之(一)所述，该公司的实收资本额实际已不足。

(三) 如本报告四3(4)、4(3)、5(3)所述，由于我们没能获得足够的证据来核实其对该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数，我们对该公司列示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大额项目的存在性和可回收性持保留意见。此外如本报告四6(2)、六3(3)所述，由于缺乏必要的会计资料，会计核算不规范，我们对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期初数、存货余额的真实性持保留意见。

(四) 由于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函证回函率低、回函未直接寄给我们,而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程序来核实其对该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数,我们对该公司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存货、应收账款的余额及 2002 年、2003 年 1-5 月产品销售成本的真实性持保留意见。此外,公司为了不体现利润,历年采用多转成本的方式结转产成品,不足结转的存货则直接以应付账款——暂估的方式虚假入账。由于公司历年存在会计核算较为随意的问题,我们对公司累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真实性持保留意见。

(五) 我们注意到,该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除 1997 年和 1998 年按税后利润的 10%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外,其他年份均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六) 我们注意到,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对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公司、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公司及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有鉴于此,我们将上述单位认定为该公司的关联单位。

(七) 我们注意到,该公司收入确认存在滞后现象。2001 年及以前年度货已发但尚未开具发票的合同金额计 610,452.99 元,已预收货款计 575,266.05 元。根据该公司实际销售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对 2001 年及以前年度的产品销售按实际预收货款结转销售收入。

本报告仅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提供参考,不应视为对该公司净资产质量的保证。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出具本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03 年 6 月 19 日

附送(一):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二):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03 年 1-5 月损益表

资 产 负 债 表

2003 年 5 月 31 日

会工 01 表

编制单位：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行 次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号	行 次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	15,975.53	954.25	短期借款		5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52		
应收票据	2	3		110,000.00	应付账款	1	53	4,254,221.72	3,771,259.08
应收账款	3	4	2,575,264.38	1,955,050.85	预收账款	2	54	264,185.21	82,030.22
减：坏账准备		5			其他应付款	3	55	993,508.46	1,075,114.76
应收账款净额		6	2,575,264.38	1,955,050.85	应付工资		56	86,256.67	
预付账款	4	7	263,985.78	120,703.48	应付福利费		57	277,957.37	
应收补贴款		8			未交税金	4	58	510,992.79	498,034.69
其他应收款	5	9	6,021,780.35	6,346,938.19	未付利润		59		
存货	6	10	559,396.90	658,044.80	其他未交款	5	60	29,313.79	26,961.14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61	57,300.00	
待处理流动资 产净损失		12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62		
一年内到期的		13			其他流动负债		63		
长期债权投资		14			流动负债合计		70	6,473,736.01	5,453,399.89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	9,436,402.94	9,191,691.57	长期借款		71		
长期投资：					应付债券		72		
长期投资	7	21	298,600.00	298,600.00	长期应付款		73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0		
固定资产原价	8	24	239,521.00	239,521.00	长期负债合计		83		
减：累计折旧	9	25	185,083.26	190,616.58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值		26	54,437.74	48,904.42	递延税款贷项		85		
固定资产清理		27			负债合计		90	6,473,736.01	5,453,399.89
在建工程		28			所有者权益：				
待处理固定资 产净损失		29							
固定资产合计		35	54,437.74	48,904.42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实收资本	1	91	500,000.00	500,000.00
无形资产	36			资本公积		92		
递延资产	37			盈余公积	2	93	32,508.48	32,508.48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40			其中：公益金		94		
其他长期资产：				未分配利润	3	95	2,783,196.19	3,553,287.62
其他长期资产	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6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	3,315,704.67	4,085,796.10
递延税款借项	42							
资产总计	50	9,789,440.68	9,539,195.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	9,789,440.68	9,539,195.9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损 益 表

2003 年 1-5 月

编制单位：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会工 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02 年度	2003 年 1-5 月
一、产品销售收入	1	1	8,507,815.31	2,684,853.00
减：产品销售成本	1	2	5,661,366.77	1,674,420.52
产品销售费用		3	510,655.58	136,178.45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2	4	53,822.69	17,804.61
二、产品销售利润		7	2,281,970.27	856,449.42

加：其他业务利润		9		
减：管理费用		10	126,446.06	59,529.85
财务费用	3	11	680.16	-20.39
三、营业利润		14	2,154,844.05	796,939.96
加：投资收益		15		
补贴收入		16		
营业外收入		17		
减：营业外支出		18	16,131.34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0		
四、利润总额		25	2,138,712.71	796,939.96
减：所得税		26	76,458.84	26,848.53
五、净利润		30	2,062,253.87	770,091.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浙天会审[2003]第 844 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2003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2年度和2003年1-5月的损益表进行审计。我们的审计是由该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账册凭证及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等资料为基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系由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工会和于笔钧、洪加松等7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于1997年11月20日取得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321023140004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10年。

公司经营范围：开关设备、电源装置加工、制造、销售。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该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七)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 收入确认原则

在产品已经发出、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三、税（费）项

(一) 增值税

按 17% 的税率计缴。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三)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计缴。

(四) 企业所得税

原按 33%的税率计缴，自 2002 年度开始核定征收，按营业收入的 1%税率计缴。

(五) 财政统筹基金

按收入的 1%计缴。

四、公司 2003 年 5 月 31 日资产状况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1,488.42

项 目	期 末 数
现 金	855.30
银 行 存 款	633.12
合 计	<u>1,488.42</u>

2. 应收账款 期末数 185,135.01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164,040.00	88.61
1-2 年	1,095.01	0.59
2-3 年	20,000.00	10.80
合 计	<u>185,135.01</u>	<u>100.00</u>

(2) 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3) 期末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名称	金 额	款 项 性 质
石家庄建工集团白求恩医院	148,000.00	货款
江西上饶下会坑水力发电站	20,000.00	货款

小 计 168,000.00

(4) 其他说明

我们在此次审计中向大额的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共发函金额 168,000 元。由于欠款单位未将回函直接寄给我们，我们未能获得充分的证据以证实上述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我们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存在性和可回收性，持保留意见。

3. 预付账款 期末数 126,438.00

(1) 均系 1 年以内预付账款。

(2) 无关联方账款。

(3) 其他说明

我们在此次审计中向大额的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共发函金额 85,948 元，回函金额计 44,800 元，占发函金额的 52.12%。由于回函金额较低，且欠款单位未将回函直接寄给我们，我们未能获得充分的证据以证实上述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我们对上述预付款项的存在性和可回收性，持保留意见。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3,475,964.11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75,616.11	99.99
1-2 年	348.00	0.01
合 计	<u>3,475,964.11</u>	<u>100.00</u>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	2,585,761.79	74.39
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618,159.69	17.78
小 计	<u>3,203,921.48</u>	<u>92.17</u>

(3) 其他说明

1) 期末大额的职工个人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期末数
王必军	68,666.09
朱启友	148,922.64
小 计	<u>217,588.73</u>

根据该公司的营销政策，一般于年底依据业务员上年销售业绩和货款回笼情况计提业务费。平时业务员以向公司借款的方式取得资金，业务费从借款中冲抵。我们注意到，该公司对业务员借款并非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收回。

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业务员借款余额合计为 298,605.95 元。

2) 期末余额中应收职工合股基金会 5,200 元，系由于部分职工退股而挂账。

3) 我们在此次审计中对大额欠款业务员发函询证所欠款项，发函金额共计 217,588.73 元，回函金额 68,666.09 元，占发函金额的 31.56%。由于回函金额比例较低且未将回函直接给我们，我们未能获得充分的证据以证实上述个人借款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我们对上述个人借款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持保留意见。

5. 存货 期末数 184,361.29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原材料	61,067.20
在产品	123,294.09
合 计	<u>184,361.29</u>

(2) 我们注意到，该公司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时未完全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制订的先进先出法，成本结转较为随意。

五、公司 2003 年 5 月 31 日负债情况

1. 应付账款 期末数 558,289.79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71,770.93

1-2 年	225,132.11
2-3 年	510.02
3 年以上	60,876.73
合 计	<u>558,289.79</u>

(2) 无应付关联方账款。

2.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384,721.74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6,962.40
2-3 年	327,759.34
3 年以上	50,000.00
合 计	<u>384,721.74</u>

(2) 期末大额款项明细：

款项性质	期末数
业务费	327,759.34
公司产品三包损失	50,000.00
小 计	<u>377,759.34</u>

(3) 其他说明

1) 期末应付公司产品三包损失 50,000 元，系以前年度计提的售后产品的三包维修准备金。

2) 期末业务费 327,759.34 元，系根据该公司的营销政策，根据业务员的销售业绩和货款回笼情况计提的业务费的余额。该业务费一般由业务员以借款冲抵等方式结算。我们注意到，由于该公司与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公司和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之间人员、业务联系紧密，存在同一业务员分别在不同企业借款和结算业务费现象，导致应收业务员借款和应付业务员业务费在不同企业挂账。

3. 未交税金 期末数 824,927.42

税 种	期末数
-----	-----

增值税	113,03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1.71
企业所得税	706,151.99
印花税	89.10
合 计	<u>824,927.42</u>

4. 其他未交款 期末数 5,020.53

项 目	期末数
教育费附加	4,521.39
财政统筹基金	499.14
合 计	<u>5,020.53</u>

六、公司 2003 年 5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情况

1. 实收资本 期末数 500,000.00

公司设立过程及投资者明细详见本审计报告八（二）之说明。

2.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1,700,427.35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1,572,694.85
本期增加	127,732.50
本期减少	
期末数	<u>1,700,427.35</u>

(2) 本期增减变动说明

本期增加系：1) 本年净利润转入-45,883.59 元；2) 根据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冲回历年来因成本结转有误导导致在产品账面与实际差异计 164,867.50 元，相应增加未分配利润；3) 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技术开发费 94,261.00 元，相应增加未分配利润；4) 根据上述 2)、3)项调整补提企业所得税 85,512.41 元。

(3) 因该公司存在随意结转成本等现象，我们对期初未分配利润持保留意见。

七、公司 2002 年度及 2003 年 1-5 月损益表项目

1. 产品销售收入

项目	2003 年 1-5 月	2002 年度
真空断路器	64,017.09	169,791.45
中置柜	384,487.18	217,094.02
电源直流屏	216,239.32	823,893.17
其他	65,695.73	
合计	<u>730,439.32</u>	<u>1,210,778.64</u>

2. 产品销售成本

项目	2003 年 1-5 月	2002 年度
真空断路器	49,630.27	123,623.42
中置柜	361,764.04	193,157.23
电源直流屏	195,535.31	358,574.40
其他	96,942.86	
合计	<u>703,872.48</u>	<u>675,355.05</u>

3.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3 年 1-5 月	200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7.12	4,554.75
教育费附加	3,757.71	3,643.81
合计	<u>8,454.83</u>	<u>8,198.56</u>

4. 财务费用

项目	2003 年 1-5 月	2002 年度
利息收入	-6.76	-225.62
合计	<u>-6.76</u>	<u>-225.62</u>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该公司本期将应付福利费期末余额 96,029.54 元全部上划至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转销。

(二) 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业经江苏宝应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苏宝会字[1997]3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该公司由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工会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于笔钧、洪加松等 7 位自然人各出资 2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4%。

我们注意到，该公司于 1997 年设立时，实际收到资本 429,000 元，均由职工出资，出资方及出资方式分别为：通过宝应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划转以货币资金出资 65,000 元，通过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以往来划转出资 160,000 元；于笔钧、洪加松等 7 位自然人各以货币资金出资 2 万元，合计 140,000 元；其他职工以往来划转出资 64,000 元。

1998 年 11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以税前利润向各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85,800 元、增资 42,900 元（职工股共 130 人），其中账列财务费用 64,350 元、应付工资 64,350 元。2000 年 1 月根据董事会关于 1999 年度股东分红的决定，按股东原始出资额（429,000 份额）的 10%转增资本 42,900 元。经上述账务处理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鉴于该公司自设立至今，频繁发生职工股东的增股、退股，我们无法确认上述实收资本的进一步构成情况。

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提供的账面记录显示其实收资本的构成情况为：

职工个人持股合计	494,800.00
其他应收款—职工合股基金会	5,200.00
合计	<u>500,000.00</u>

鉴于该公司已取得宝应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司 2001 年度税收行为的税务稽查结论（[2002]宝地税直字 02027 号），对于该公司 1998 年度分红所涉及的所得税，本次审计未做追溯。

(三) 该公司 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5 月向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销售和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2002 年度	1,034,435.34	234,126.82
2003 年 1-5 月	509,157.27	72,070.36

上述销售和采购商品的定价政策均按协商价。

(四) 该公司与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业务重叠、人员交叉紧密，并无偿使用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的生产设备、办公场所。

九、应关注的重要事项

在收购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我们建议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对收购行为的影响：

(一) 该公司并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则该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制度》重新厘定会计政策并编制会计报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4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依据上述会计政策，该公司应补提不少于 190,194.16 的坏账准备，相应地减少该公司净资产 190,194.16 元。

(二) 该公司为注册资本 50 万元，初始成立时存在出资不足现象，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职工合股基金会会计 5,200.00 元。

(三) 如本报告四 2(4)、3(3)、4(3) 所述，由于我们没能获得足够的证据来核实其对该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数，我们对该公司列示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大额项目的存在性和可回收性持保留意见。此外如本报告四 5(2)、六 2(3) 所述，由于缺乏必要的会计资料，会计核算不规范，我们对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期初数、存货余额的真实性持保留意见。

(四) 我们注意到，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对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公司、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和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有鉴于此，我们将上述单位认定为该公司的关联单位。

(五) 经本次审计，该公司在 2003 年 1-5 月的净利润为 -45,883.59 元。如果考虑部分应收款项可能无法收回而坏账准备计提未提的影响，该公司在 2003 年 1-5 月的亏损额还会更大。

本报告仅为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提供参考，不应视为对该公司净资产质量的保证。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出具本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报告日期：2003年6月19日

附送（一）：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2003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

（二）：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2002年度和2003年1-5月损益表

资 产 负 债 表

2003年5月31日

会工 01 表

编制单位：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行 次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号	行 次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	3,754.21	1,488.42	短期借款		5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5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1	53	567,531.59	558,289.79
应收账款	2	4	99,635.01	185,135.01	预收账款		54	1,000.00	
减：坏账准备		5			其他应付款	2	55	75,201.24	384,721.74
应收账款净额		6	99,635.01	185,135.01	应付工资		56	35,474.24	
预付账款	3	7		126,438.00	应付福利费		57	96,029.54	
应收补贴款		8			未交税金	3	58	667,116.86	824,927.42
其他应收款	4	9	3,421,170.32	3,475,964.11	未付利润		59		
存货	5	10	132,234.42	184,361.29	其他未交款	4	60	5,025.64	5,020.53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61	136,720.00	
待处理流动资 产净损失		12			一年内到期 的长期负债		62		
一年内到期的		13			其他流动负债		63		

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70	1,584,099.11	1,772,959.48	
流动资产合计	20	3,656,793.96	3,973,386.83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71			
长期投资	21			应付债券	72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73			
固定资产原价	24			其他长期负债	80			
减：累计折旧	25			长期负债合计	83			
固定资产净值	26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清理	27			递延税款贷项	85			
在建工程	28			负债合计	90	1,584,099.11	1,772,959.48	
待处理固定资 产净损失	29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35			实收资本	1 91	500,000.00	500,000.00	
无形资产及递 延资产：				资本公积	92			
无形资产	36			盈余公积	93			
递延资产	37			其中：公益金	94			
无形资产及递 延资产合计	40			未分配利润	2 95	1,572,694.85	1,700,427.35	
其他长期资产：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96			
其他长期资产	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	2,072,694.85	2,200,427.3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42							
资产总计	50	3,656,793.96	3,973,386.83	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总计	100	3,656,793.96	3,973,386.8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损 益 表

2003 年 1-5 月

会工 02 表

编制单位：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02 年度	2003 年 1-5 月
一、产品销售收入	1	1	1,210,778.64	730,439.32
减：产品销售成本	2	2	675,355.05	703,872.48
产品销售费用		3	172,442.69	30,658.70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3	4	8,198.56	8,454.83
二、产品销售利润		7	354,782.34	-12,546.69
加：其他业务利润		9		
减：管理费用		10	75,997.89	25,786.92
财务费用	4	11	-225.62	-6.76
三、营业利润		14	279,010.07	-38,326.85
加：投资收益		15		
补贴收入		16		
营业外收入		17		
减：营业外支出		1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0		
四、利润总额		25	279,010.07	-38,326.85
减：所得税		26	12,107.79	7,556.74
五、净利润		30	266,902.28	-45,883.5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浙勤评报字(2003)第100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公司)的委托,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以下简称宝应开关厂)提供的有关资料等为依据,以200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加和法,对菲达公司拟对宝应开关厂进行投资所涉及的宝应开关厂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的资产和负债在2003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1、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45,598,032.02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45,598,032.02元,评估价值为50,152,214.63元,评估增值额为4,554,182.61元,增值率9.99%;

负债账面价值为44,734,181.02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44,734,181.02元,评估价值44,734,181.02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63,851.00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863,851.00元,评估价值为5,418,033.61元,评估增值额为4,554,182.61元,增值率527.20%。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616,062.10	35,616,062.10	35,591,471.54	-24,590.56	-0.07
长期投资	260,000.00	260,000.00	655,447.52	395,447.52	152.10
固定资产	9,721,969.92	9,721,969.92	13,905,295.57	4,183,325.65	43.03
其中:建 筑 物	4,184,085.82	4,184,085.82	8,995,024.57	4,810,938.75	114.98
设 备	5,537,884.10	5,537,884.10	4,910,271.00	-627,613.10	-11.33
资产合计	45,598,032.02	45,598,032.02	50,152,214.63	4,554,182.61	9.99
流动负债	44,734,181.02	44,734,181.02	44,734,181.02		
负债合计	44,734,181.02	44,734,181.02	44,734,181.02		
净 资 产	863,851.00	863,851.00	5,418,033.61	4,554,182.61	527.20

3、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1) 本公司对宝应开关厂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发现宝应开关厂的台架公司、二库、模具班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108823-14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记录面积为 408.3 平方米，经现场实测建筑面积有 1090.18 平方米，但房屋所有权证的图示中包含 14 号全部房屋；从宝应开关厂提供的法律权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看，其他评估对象的权属属宝应开关厂所有。提供有关评估对象的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宝应开关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宝应开关厂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能作为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宝应开关厂不拥有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和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和整体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本次评估按建筑物正常使用来考虑计取成新，未考虑今后可能拆除建筑物所带来的影响。

3、宝应开关厂账面应收账款中，共有 62 项合计账面价值 999,934.95 元的款项账龄在三年以上；预付账款中，共有 67 项合计账面价值 518,477.45 元的款项账龄在三年以上，由于不能取得确凿的证据证明其收不回，故本次评估保留清查调整后

账面值。应付账款中，合计账面价值 1,115,310.82 元的款项账龄在三年以上。

4、宝应开关厂无对外担保事项，宝应开关厂账面房产均已抵押。

5、长期投资中，对宝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160,000 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00 元，而根据该公司章程，宝应开关厂对其投资为 500,000 元，占 31.25% 比例，实际出资与章程不符。

6、根据 2003 年 5 月 29 日宝应县人民政府宝政发【2003】104 号文件，县政府收回宝应开关厂位于宝应县苏中南路 60 号土地面积 25244.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宝应开关厂拟向县人民政府租赁该块土地，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评估按正常合法使用途径对该块土地上的房屋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未作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重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提交日期：2003 年 6 月 28 日

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浙勤评报字(2003)第 100 号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以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基础,对菲达公司拟对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以下简称宝应开关厂)进行投资所涉及的宝应开关厂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的资产和负债在 200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和资产占有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单位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公司),菲达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1 日,系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3300001006738(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舒英钢。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除尘器、气力输送、烟气脱硫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本次资产评估的资产占有单位为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以下简称宝应开关厂)。宝应开关厂成立于 1990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5 万元(现账面实收资本为 3,051,966.41 元),系江苏省宝应县机械电子工业局下属的国有企业,取得 32102311001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于笔钧。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南路 60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高低压电器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制造、销售。

二、评估目的

菲达公司拟对宝应开关厂进行投资，为此需要对宝应开关厂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宝应开关厂的净资产现值依据。

三、评估的资产范围和对象

评估范围为宝应开关厂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按照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反映，账面总资产为 45,598,032.02 元，负债总额为 44,734,181.02 元，净资产 863,851.00 元。资产、负债类别详见宝应开关厂提供的资产负债清册。评估的对象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及流动负债等。

四、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3 年 5 月 31 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接近，并考虑此次经济行为进程，故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五、评估原则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独立操作，不受被评资产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影响。

本次评估同时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及持续有效使用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

六、评估依据

(一)主要法律法规

- 1、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以 91 号令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国务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国办发[2001]102 号发布的《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中评协(1996)03 号文发布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5、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印发的《资产评估报告 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 6、财政部第 14 号令公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7、公司法、税法、合同法及企业会计制度等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

(二)经济行为文件

- 1、宝应县人民政府与菲达公司签订的《合作意向书》；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 1、房屋所有权证；
- 2、与设备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经济合同、车辆行驶证；
- 3、有关出资协议、合同、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
- 4、会计报表和其他原始会计资料；
- 5、其他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等有关的各项经济合同和协议等权利证明文件。

(四)取价标准

- 1、建设部有关部门颁发的建筑物耐用年限标准及《有关城镇房屋新旧程度（成新）评定暂行办法》等；
- 2、有关工程原始决算资料（审定）、询价记录；
- 3、《江苏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2001）；
- 4、《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2001）；
- 5、《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01）；
- 6、苏建定(2001)300 号关于颁发《江苏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2001）、《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2001）、《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01）的通知；
- 7、宝应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规划收费项目及标准》；
- 8、《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 9、《扬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03 第 1 期（季刊）；
- 10、主要商品市场价格信息、市场销售情况调查资料；设备及材料市场及生产厂家市场价格信息及询价记录；
- 11、《2002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目录》、《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等价格资料；专业市场及生产厂家

市场价格信息；询价记录；

12、与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经济合同、设备年检资料及车辆行驶证等；化工行业设备管理标准及化工行业设备设计的相关文件；

13、电力、电信等其他部门的现行收费办法及收费标准；

14、评估基准日时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人民币市场中间汇价；

15、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鉴定、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加和法，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净资产评估值。

简要说明如下：

我公司对宝应开关厂的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根据会计制度和国家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应清查调整事项进行了清查调整，已与宝应开关厂取得一致意见，有关清查调整事项详见评估说明材料三的相关内容)

(一)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账面价值为 772,366.53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772,366.53 元，其中现金 3,808.70 元，银行存款 768,557.83 元。评估价值为 772,366.53 元。

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室，我们通过现场清点并核查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日记账等方式，确认现金账面金额无误，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银行存款由工行宝应支行、中行宝应支行等 6 个账户的余额组成。对所有银行存款我们均查阅了银行对账单并编制了余额调节表，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大额未达账项，故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2、应收票据

账面价值为 880,000.0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880,000.00 元，我们盘点了票据，核查了账面记录和期后转销、贴现情况，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3、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为 15,103,386.71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5,103,386.71 元，评估价值为 15,103,386.71 元。

应收账款系应收货款，账龄分析：1 年以内 12,375,101.04 元，占 81.94%；1-2 年 1,495,554.72 元，占 9.90%；2-3 年 232,796.00 元，占 1.54%；3 年以上 999,934.95 元，占 6.62%。我们主要通过审核债权的相关文件资料，对大额款项发函询证以及对关联单位进行往来对账以核实交易事项及余额的真实性。经核实，共有 62 项合计账面价值 999,934.95 元的款项账龄在三年以上，由于不能取得确凿的证据证明其收不回，本次评估暂保留账面价值；其余款项经核无误，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3、预付账款

账面价值为 1,986,199.34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986,199.34 元，评估价值为 1,986,199.34 元。

预付账款中，共有 67 户合计账面价值 518,477.45 元的款项账龄在三年以上，由于不能取得确凿的证据证明其收不回，本次评估暂保留账面价值；其他款项，我们抽查大额款项至原始凭证，预计评估基准日后能获取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故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4、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为 5,313,526.71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5,313,526.71 元，评估价值为 5,017,132.15 元，评估减值 296,394.56 元，评估减值率 5.58%。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宝应县阀门厂 296,394.56 元，该厂已破产清算完毕，不能收回，评估价值为 0。其余款项为押金、个人借款、保证金及往来款等，经核实无误，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5、存货

账面价值为 11,560,582.81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1,560,582.81 元，评估值为 11,832,386.81 元，评估增值额 271,804.00 元，增值率 2.35%。

列入存货评估的有：原材料、账外在用低值易耗品、在成品和产成品。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 1,708,011.06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708,011.06 元，

评估值为 1,708,011.06 元。

经了解，库存原材料主要为购入的用于制造高低压开关柜的各类电子元件、钢板等主要原料及小额辅助材料、包装物等，我们在企业自查基础上，按重要性原则，进行抽查盘点，经实地抽盘，账实相符。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同时账面价值均已包括了运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因目前市价与账面价值相近，故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2) 账外在用低值易耗品

在用低值易耗品为电脑、空调、桌椅等日常办公用品以及日常生产所必需的工作台、搬运车、生产辅助工具配件等。我们在企业提供清查清单的基础上进行了抽查盘点，与清单相符。

我们在核实数量的基础上，按现行市价确定的重置价值，单位价值较高的低值易耗品根据现场清查核实状况确定其成新率，其他一般性低值易耗品按照综合成新率 50% 计算评估价值。

账外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值 271,804.00 元。

(4)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 2,657,529.01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2,657,529.01 元，评估价值为 2,657,529.01 元。

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主要为已经基本加工完毕的利斯特罩壳以及生产用的各类模具、已领用尚在车间流转于各道生产工序未完工的各种原材料、尚未加工完毕的开关柜外壳钢板、安装条等，在产品因品种多，散布于各条生产线上，盘点比较困难，企业提供的明细清单为 6 月 11 日的在产品，从 5 月底至 6 月 11 日在产品共耗用 540,158.22 元，我们未能取得这部分在评估基准日后已经耗用的在产品的具体数量、单价清单，故在评估明细表后以负数金额填列。

在产品成本账面数为在产品的原料、工资及制造费用（车间分摊数），因产品为完工，故在产品在核算。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4) 产成品

账面价值为 7,195,042.74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7,195,042.74 元，评估价值

7,195,042.74 元。

产成品主要为已完工的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补偿器等。截至评估基准日，部分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等已经对外销售并已发出，该部分产成品均在今年发出，我们主要通过发函询证以及检查相应销货合同、出库单等有关资料核实其数量的真实性；除已发出产成品，其余产成品我们在企业自查基础上进行了抽查盘点，盘点结果表明账实相符。

产成品的评估采用在不含税市场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按以下公式计算，

产成品评估值=产品数量 × (不含税售价 - 销售费用、税金 - 一定税后利润)

其中，畅销产品扣除销售费用和税金作为评估价值，即扣减的税后净利润为 0；正常销售产品，扣除销售费用和税金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净利润；勉强能销售的产品则在扣除销售费用和税金的基础上扣除全部税后净利润。

根据对企业历年的销售情况和费用进行分析，其毛利率较低，按不含税售价扣除销售费用和税金后和账面成本相差无几，故产成品以核实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6、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35,616,062.10 元
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35,616,062.10 元
评估价值	35,591,471.54 元
评估减值额	24,590.56 元
减值率	0.07 %

(二) 长期投资

账面价值 260,000.0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260,000.00 元，评估价值 655,447.52 元，评估增值 395,447.52 元，评估增值率 152.10%。

长期投资系对宝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160,000 元，占 10%股份）和宝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100,000 元，占 20% 股份）的股权投资，我们取得并核对了这两个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和基准日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了解了这两个公司的经营状况。

我们发现，对宝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160,000 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00 元，而根据该公司章程，宝应开关厂对其投资为 500,000 元，占 31.25

%比例，实际出资与章程不符。对宝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鉴于该股权比例较小，且该公司基准日会计报表反映的净资产价值与该公司注册资本较接近，故本次评估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对宝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的投资，我们对宝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详见浙勤评报字（2003）第 102 号评估报告书），我们根据该公司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乘以投资比例，得出宝应开关厂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

（三）机器设备(含车辆)

评估的设备主要包括（1）金加工设备：车床、磨床、冲床和数控剪床等；（2）电气和动力设备：配电箱、稳压电源和空压机等；（3）测试设备：断路测试仪、高压试验设备和检测仪等；（4）办公设备：空调、电脑和打印机等

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完全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对于报废设备按变现价值扣除变现时相关费用后价值为评估值；

对于无使用价值报废设备，评估时评估值取零值；

1. 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价、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1）购置价

A. 专用设备主要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或查询《2002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目录》、《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等获得现行购价。

B. 通用机器设备主要查询《2002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目录》等获得现行购价；对不能直接获得市价的设备，则先取得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现行购价，再用指数法对其进行调整，如功能成本系数法、技术先进性系数法及价格指数法等。

C. 对电脑、传真机、空调及其他办公设备等则直接询价，以当前市场价作为购置价。如查阅《信息与产业》或向销售商询价等。

D. 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由设备本体价格(CIF)、进口代理费、银行财务费、关税和增值税等构成。

设备本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进出口税则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考虑应计入的关税和增值税。并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加计银行财务费 5.0‰，进口代理费 1.0%，具体公式如下：

购置价 = 设备到岸外币价 × 基准日汇率 × (1+进口关税税率) × (1+增值税税率) × (银行手续费费率 + 进口代理费率)

(2) 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运杂费：以设备购价为基数，并参照《江苏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结合设备的重量、体积和路程进行调整评定费率；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购价为基数，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安装的复杂程度和附件及辅材消耗的情况评定费率；

建设期管理费：包括工程管理费、设计费、联合试车费等。工程管理费、设计费、联合试车费参照相似规模同类工程项目确定综合费率；

资金成本：对主要生产设备、价值较大的设备，其在正常建设期内所占资金的应计利息，予以资本化。资金在建设期内视作均匀投入，计息期以正常建设期折半计算，利率取基准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建设期半年以内，年资本化率 5.04%

建设期一年以内，年资本化率 5.31%

2. 成新率的确定

在确定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确定使用年限。

(1) 对较大型、较复杂的重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确定成新率。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的综合状况评定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考虑该设备使用现状、性能与维修情况以及主要零件是否更新等，确定以下各系数，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a、设备利用系数 B_1 (0.85-1.15)；

b、设备负荷系数 B_2 (0.85-1.15)；

- c、设备状况系数 B3 (0.85-1.15)
- d、环境系数 B4 (0.80-1.00)
- e、维修保养系数 B5 (0.90-1.10) ;

则：综合成新率 $K = n/N \times B1 \times B2 \times B3 \times B4 \times B5 \times 100\%$

(2) 对于一般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传真机、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3) 耐用年限根据被评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以及承载力、负荷、腐蚀、材质等影响，综合评定耐用年限。

3. 机器设备(含车辆)评估结果

账面原值	9,130,924.26 元
账面净值	5,537,884.10 元
调整后账面原值	9,130,924.26 元
调整后账面净值	5,537,884.10 元
重置价值	9,637,000.00 元
评估价值	4,910,271.00 元
评估减值额	627,613.10 元
减值率	11.33 %

(四) 房屋建筑物

1、概况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产为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苏中南路 60 号。我们对申报评估房屋 27 项，共计建筑面积 16,665.39 平方米，构筑物 7 项。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厂区内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有 18 幢，建筑面积 14,147.06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108821 号、第 108822 号、第 108823 号、第 108824 号、第 102543 号；但属于账外的房屋有门卫室、一库、酸洗、通用公司、基建库、备用房、自行车棚、全厂玻璃钢棚、办公楼边厕所、全厂简易及临时用房等房屋、简易或临时用房 10 项；账外构筑物有地下管线、道路、围墙、水池（酸池）、旗杆及座、绿花等 6 项。

在核实所有权归属的基础上，对上述房屋及构筑物进行了逐一(幢、项)核实，经清查核实，发现有一幢房屋即台架公司、二库、模具班，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108823-14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记录面积为 408.3 平方米，经现场实测建筑面积有 1,090.18 平方米，但房屋所有权证的图示中包含 14 号全部房屋，本次评估中对有权证面积部份计入建设工程规费，未计入权证面积仅算建筑费用。在清查中还发现有二项宿舍区的房屋建筑物，分别为宿舍及宿舍围墙，是尚未参加房改的职工住宅，已部份缴纳房改费用，本次评估保留审计前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5,623,585.38 元，账面净值 4,184,085.82 元，清查调整账面原值 5,623,585.38 元，清查调整账面净值 4,184,085.82 元。

2、评估方法

本公司评估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查和对邻近地区调查之后，根据待估物业的特点及开发项目本身的实际状况，选取重置成本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

重置成本法是求取待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更新重置成本或复原重置成本，扣除各种损耗(物理性损耗、功能性损耗、经济性贬值)后得出待估对象的评估值。基本计算公式如下：待估建筑物评估价值 = 房产重置价值×成新率

3、评估结果

账面原值：	5,623,585.38 元；
账面净值：	4,184,085.82 元；
清查调整账面原值：	5,623,585.38 元；
清查调整账面净值：	4,184,085.82 元；
重置价值：	12,891,120.19 元；
评估价值：	8,995,024.57 元；
评估增值额：	4,810,938.75 元；
增值率：	114.98 %

(五) 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账面价值 10,255,606.0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10,255,606.00 元，评估价

值 10,255,606.00 元。

短期借款系宝应开关厂向工行宝应支行、中行宝应支行等的借款。我们核对了合同，复核了利息计提情况，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2、应付账款

账面价值 9,304,677.49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9,304,677.49 元，评估价值 9,304,677.49 元。

应付账款系应付货款，其中账龄在三年以上应付账款共计 1,115,310.82 元，所有款项经核查相关凭证，结果无误，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3、预收账款

账面价值 4,660,948.99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4,660,948.99 元，评估价值 4,660,948.99 元。

预收账款经核查相关凭证并发函询证，能在期后形成收益，故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4、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

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364.43 元和 215,680.5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364.43 元和 215,680.50 元，评估价值分别为 294,364.43 元和 215,680.50 元。

我们检查了宝应开关厂的劳动工资和奖励制度，经核实，各项工资和福利费计提正确，支用正常，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5、应交税金与其他未交款

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9,563.32 元和 335,062.14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9,563.32 元和 335,062.14 元，评估价值分别为 1,419,563.32 元和 335,062.14 元。

系宝应开关厂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已了解宝应开关厂各项税负情况，并取得评估基准日国税、地税纳税申报表，经核实无误，故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6、其他应付款

账面价值 15,736,481.08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15,736,481.08 元，评估价值 15,736,481.08 元。

其他应付款包括个人借款、业务费、与关联公司往来等。我们对大额和异常的款项查至原始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款项的经济内容进行了分析、取证。经核实无误，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7、预提费用

账面价值 61,797.07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61,797.07 元，评估价值 61,797.07 元。

预提费用系计提的应付未付银行借款利息和职工集资款利息，经核实计提无误，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8、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账面价值 2,450,000.0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2,450,000.00 元，评估价值 2,450,000.00 元。

系宝应开关厂向工行宝应支行借款。我们核对了合同，复核了利息计提情况，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9、负债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44,734,181.02 元
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44,734,181.02 元
评估价值	44,734,181.02 元

八、评估过程

评估工作时间：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2003 年 6 月 28 日。主要工作步骤如下：

- 1、项目调查与评估、接受委托、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
- 2、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3、选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和计划；
- 4、组成项目小组，并进行培训；
- 5、评估机构提供表格，协助资产占有方对资产负债进行清查，搜集准备资料；
- 6、检查核实资产，验证资料；
- 7、检测鉴定资产；
- 8、选择评估方法和计算公式；
- 9、针对具体对象进行评定估算；
- 10、分析确定评估结果，撰写评估说明；

- 11、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 12、评估机构内部审核检验评估结果；
- 13、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九、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45,598,032.02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45,598,032.02 元，评估价值为 50,152,214.63 元，评估增值额为 4,554,182.61 元，增值率 9.99 %；

负债账面价值为 44,734,181.02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44,734,181.02 元，评估价值 44,734,181.02 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63,851.0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863,851.00 元，评估价值为 5,418,033.61 元，评估增值额为 4,554,182.61 元，增值率 527.20%。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616,062.10	35,616,062.10	35,591,471.54	-24,590.56	-0.07
长期投资	260,000.00	260,000.00	655,447.52	395,447.52	152.10
固定资产	9,721,969.92	9,721,969.92	13,905,295.57	4,183,325.65	43.03
其中:建 筑 物	4,184,085.82	4,184,085.82	8,995,024.57	4,810,938.75	114.98
设 备	5,537,884.10	5,537,884.10	4,910,271.00	-627,613.10	-11.33
资产合计	45,598,032.02	45,598,032.02	50,152,214.63	4,554,182.61	9.99
流动负债	44,734,181.02	44,734,181.02	44,734,181.02		
负债合计	44,734,181.02	44,734,181.02	44,734,181.02		
净 资 产	863,851.00	863,851.00	5,418,033.61	4,554,182.61	527.20

十、特别事项说明

1、本公司对宝应开关厂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发现宝应开关厂的台架公司、二库、模具班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108823-14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记录面积为 408.3 平方米，经现场实测建筑面积有 1090.18 平方米，但房屋所有权证的图示中包含 14 号全部房屋；从宝应

开关厂提供的法律权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看，其他评估对象的权属属宝应开关厂所有。提供有关评估对象的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宝应开关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宝应开关厂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能作为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宝应开关厂不拥有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和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和整体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本次评估按建筑物正常使用来考虑计取成新，未考虑今后可能拆除建筑物所带来的影响。

3、宝应开关厂账面应收账款中，共有 62 项合计账面价值 999,934.95 元的款项账龄在三年以上；预付账款中，共有 67 项合计账面价值 518,477.45 元的款项账龄在三年以上，由于不能取得确凿的证据证明其收不回，故本次评估保留清查调整后账面值。应付账款中，合计账面价值 1,115,310.82 元的款项账龄在三年以上。

4、宝应开关厂无对外担保事项，宝应开关厂账面房产均已抵押。

5、长期投资中，对宝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160,000 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00 元，而根据该公司章程，宝应开关厂对其投资为 500,000 元，占 31.25% 比例，实际出资与章程不符。

6、根据 2003 年 5 月 29 日宝应县人民政府宝政发【2003】104 号文件，县政府收回宝应开关厂位于宝应县苏中南路 60 号土地面积 25244.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宝应开关厂拟向县人民政府租赁该块土地，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评估按正常合法使用途径对该块土地上的房屋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未作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重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和参与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单位、资产占有单位及其他产权变动利益主体之间均无利害关系，不受各方利益的影响。

2、本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财务和其他基础资料均由资产占有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资料提供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3、本评估报告附有若干附件，这些附件亦构成本评估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评估报告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 1、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态；
- 2、该厂取得相关资产权益，使用或支配相应资产，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承担相应负债，获取相关收益，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 3、本项资产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现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有效使用的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评估报告的使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以上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30 日止。

(四)本项资产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委托单位因资产评估报告书使用不当引起不良后果的，本评估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评估报告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提交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浙勤评报字[2003]第 102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为依据，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加和法，对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公司”）拟对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开关公司”）投资而涉及的高压开关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的资产和负债在 200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1、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值 4,695,349.7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4,695,349.70 元，评估值 4,728,744.50 元，评估增值额 33,394.80 元，增值率 0.71%；

负债账面值 2,251,506.89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2,251,506.89 元，评估值为 2,251,506.89 元；

净资产账面值 2,443,842.81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2,443,842.81 元，评估值 2,477,237.61 元，评估增值额 33,394.80 元，增值率 1.37%。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695,349.70	4,695,349.70	4,728,744.50	33,394.80	0.71
资产合计	4,695,349.70	4,695,349.70	4,728,744.50	33,394.80	0.71
流动负债	2,251,506.89	2,251,506.89	2,251,506.89		

负债合计	2,251,506.89	2,251,506.89	2,251,506.89		
净 资 产	2,443,842.81	2,443,842.81	2,477,237.61	33,394.80	1.37

3、特别事项说明

(1) 本公司对高压开关公司提供的高压开关公司整体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从高压开关公司提供的法律权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看，高压开关公司整体资产属资产占有方所有。提供有关高压开关公司整体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高压开关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高压开关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保证。若资产占有方不拥有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和整体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应收账款账龄在 1-2 年计 89,375.00 元，账龄在 2-3 年计 105,400.00 元，账龄在 3 年以上计 222,620.00 元，由于公司在 2003 年以前考核业务员业绩以销量为主，不太关注资金回笼，由于我们不能取得确凿证据证明其收不回，故以核实的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如果日后上述款项不能全部收回，则评估结果将发生变化。

(3)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共计 16,190.01 元，因供应商结算单据未到，货物归属无法明确，如果日后不能全部收回相应货物，则评估结果将发生变化。

(此页无正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提交日期 2003 年 6 月 28 日

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浙勤评报字[2003]第 102 号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为依据，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加和法，对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公司”)拟对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开关公司”)投资而涉及的高压开关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的资产和负债在 200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和资产占有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单位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公司)，菲达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1 日，系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3300001006738(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舒英钢。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除尘器、气力输送、烟气脱硫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资产占有单位为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开关公司或公司)，系由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和王平等 4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7 日成立，并依法取得 32102314000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平，法定住所为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南路 60 号。公

司会计核算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经营范围为高压电气元件、高压电气装置加工的制造及销售。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浙菲达公司拟对高压开关公司投资而提供该公司净资产现值依据。

三、评估的资产范围和对象

评估范围为高压开关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按照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反映，账面总资产为 4,695,349.70 元，负债总额为 2,251,506.89 元，净资产 2,443,842.81 元。资产负债类别详见高压开关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评估对象包括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5 月 31 日，评估过程中所选用的各种作价标准、依据均为在该日有效的标准、依据。

五、评估原则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独立操作，不受被评资产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影响。

本次评估同时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及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

六、评估依据

- 1、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以 91 号令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国务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国办发[2001]102 号发布的《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中评协(1996)03 号文发布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5、财政部财评〔1999〕91 号文印发的《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6、公司法、合同法、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企业标准、税法、财务会计法规和制度等；

7、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8、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9、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10、《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精实商情》等价格信息手册和期刊；

11、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相关产品生产成本变化信息、产成品市场销售信息；

12、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3、本公司电脑库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加和法，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

简要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账面价值 30,057.29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30,057.29 元，其中现金 2,071.48 元，银行存款 27,985.81 元。

现金存放于高压开关公司的财务部，我们通过现场盘点并核查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日记账等方式，确认现金账面金额无误，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为工商银行宝应支行账户的余额。对银行存款我们查阅了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查证结果表明，没有影响损益的未达账项，故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77,620.96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 977,620.96 元，内容为应收货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计 560,225.96 元，占总金额的 57.31%，账龄在 1-2

年计 89,375.00 元，占总金额的 9.14%，账龄在 2-3 年计 105,400.00 元，占总金额的 10.78%，账龄在 3 年以上计 222,620.00 元，占总金额的 22.77%，由于公司在 2003 年以前考核业务员业绩以销量为主，不太关注资金回笼，加之应收账款催收不力，由于我们无法取得确凿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完全无法收回，以核实的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由于我们不能取得确凿证据证明其收不回，故以核实的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 预付账款

账面价值 118,646.05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 118,646.05 元，均为预付货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计 102,456.04 元，占总金额的 86.35%，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款共计 16,190.01 元，因供应商结算单据未到，货物归属无法明确，挂帐至今。除 1 年以上的预付款之外，其余款项经核实，预计在评估基准日后均可形成相应的资产，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4. 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 3,405,340.39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3,405,340.39 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对款项内容进行分析，和关联方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往来款 3,357,112.59 元，主要为应收其货款，本次评估经双方对账无误。应收员工个人款项主要系员工暂借款，金额较小，回收有保障；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存货

账面价值 163,685.01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 163,685.01 元，评估价值 197,079.81 元，评估增值额 33,394.80 元，增值率为 20.40%。

列入存货评估的有：原材料、在产品、账外在用低值易耗品。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 58,122.64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58,122.64 元，评估值为 58,122.64 元。

经了解，库存原材料主要为购入的用于制造高压电气元件的导电夹、绝缘拉杆、触头、触刀及滚针轴承等，我们根据重要性原则，在企业提供自查清单的基础上对原材料进行了抽查盘点，盘点金额 32,383.14 元，占原材料总金额的 55.72%，盘点

结果表明账实相符。因材料周转速度较快，同时账面价值均已包括了运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因目前市价与账面价值相近，故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2)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 105,562.37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 105,562.37 元，评估价值为 105,562.37 元。

在产品成本账面数为在产品的原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因产品未完工，故在在产品核算。我们根据重要性原则，在企业提供自查清单的基础上对在产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盘点金额 55,325.79 元，占在产品总金额的 52.41%，盘点结果表明账实相符。我们采取了材料单价加一定的人工费、制造费来计算评估单价，得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单价差异不大，故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3)账外在用低值易耗品

账外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价值为 33,394.80 元。

低值易耗品为企业日常用办公用品以及正常生产所必备的各类辅助工具如电钻、调试架、搬运车等；我们在企业提供清查清单的基础上进行了抽查盘点，盘点结果与清单相符。我们在核实数量的基础上，按现行市价确定的重置价值，单位价值较高的低值易耗品根据现场清查核实状况确定其成新率，其他一般性低值易耗品按照综合成新率 50%计算评估价值。

6.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4,695,349.70 元
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4,695,349.70 元
评估价值	4,728,744.50 元
评估增值额	33,394.80 元
增值率	0.71%

二、负债

1、应付账款

账面价值 1,606,312.23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1,606,312.23 元，评估值 1,606,312.23 元。

应付账款系应付货款，所有款项经核查相关凭证，结果无误，以清查调整后账

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2、预收账款

账面价值 28,960.0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28,960.00 元，均为预收客户的产品制造定金。经核实，预收货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交款

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878.16 元和 20,133.83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分别为 403,878.16 元和 20,133.83 元，内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印花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地方财政统筹基金、教育费附加。经核实无误，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4、其它应付款

账面价值 192,222.67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192,222.67 元，内容主要为应付职工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医疗保险金以及暂扣款、业务员代垫运费等。其中应付职工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等费用，公司正与宝应开关厂协商由其承担，目前尚未取得充分证据，故在此暂挂；其余款项经核实无误，确需支付，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5、负债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2,251,506.89 元
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2,251,506.89 元
评估价值	2,251,506.89 元

八、评估过程

评估工作起止时间：2003 年 6 月 17 日至 2003 年 6 月 28 日。主要工作步骤如下：

- 1、项目调查与评估、接受委托、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
- 2、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3、选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和计划；
- 4、组成项目小组，并进行培训；
- 5、评估机构提供表格，协助资产占有方对资产负债进行清查，搜集准备资料；
- 6、检查核实资产，验证资料；
- 7、检测鉴定资产；

- 8、选择评估方法和计算公式；
- 9、针对具体对象进行评定估算；
- 10、分析确定评估结果，撰写评估说明；
- 11、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 12、评估机构内部审核检验评估结果；
- 13、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九、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值 4,695,349.7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4,695,349.70 元，评估值 4,728,744.50 元，评估增值额 33,394.80 元，增值率 0.71%；

负债账面值 2,251,506.89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2,251,506.89 元，评估值为 2,251,506.89 元；

净资产账面值 2,443,842.81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2,443,842.81 元，评估值 2,477,237.61 元，评估增值额 33,394.80 元，增值率 1.37%。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695,349.70	4,695,349.70	4,728,744.50	33,394.80	0.71
资产合计	4,695,349.70	4,695,349.70	4,728,744.50	33,394.80	0.71
流动负债	2,251,506.89	2,251,506.89	2,251,506.89		
负债合计	2,251,506.89	2,251,506.89	2,251,506.89		
净 资 产	2,443,842.81	2,443,842.81	2,477,237.61	33,394.80	1.37

十、特别事项说明

1、本公司对高压开关公司提供的高压开关公司整体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从高压开关公司提供的法律权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看，高压开关公司整体资产属资产占有方所有。提供有关高压开关公司整体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高压开关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高压开关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

或保证。若资产占有方不拥有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和整体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应收账款账龄在 1-2 年计 89,375.00 元，账龄在 2-3 年计 105,400.00 元，账龄在 3 年以上计 222,620.00 元，由于公司在 2003 年以前考核业务员业绩以销量为主，不太关注资金回笼，由于我们不能取得确凿证据证明其收不回，故以核实的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如果日后上述款项不能全部收回，则评估结果将发生变化。

3、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共计 16,190.01 元，因供应商结算单据未到，货物归属无法明确，如果日后不能全部收回相应货物，则评估结果将发生变化。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和参与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单位、资产占有单位及其他产权变动利益主体之间均无利害关系，不受各方利益的影响。

2、本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财务和其他基础资料均由资产占有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资料提供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评估报告的前提条件

1、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资产占有单位取得相关资产权益，使用或支配相应资产，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承担相应负债，获取相关收益，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二）以上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30 日止。

（三）本项资产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

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本项资产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评估目的使用及资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不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评估报告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提交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浙勤评报字[2003]第 101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为依据，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加和法，对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公司”)拟对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开电气公司”)进行投资而涉及宝开电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的资产和负债在 200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1、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值 9,539,195.99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9,539,195.99 元，评估值 10,345,362.35 元，评估增值额 806,166.36 元，增值率 8.45%；

负债账面值 5,453,399.89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5,453,399.89 元，评估值为 5,453,399.89 元；

净资产账面值 4,085,796.1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4,085,796.10 元，评估值 4,891,962.46 元，评估增值额 806,166.36 元，增值率 19.73%。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191,691.57	9,191,691.57	9,209,341.57	17,650.00	0.19
长期投资	298,600.00	298,600.00	1,083,958.78	785,358.78	263.01
固定资产	48,904.42	48,904.42	52,062.00	3,157.58	6.46
其中：设备	48,904.42	48,904.42	52,062.00	3,157.58	6.46
资产合计	9,539,195.99	9,539,195.99	10,345,362.35	806,166.36	8.45
流动负债	5,453,399.89	5,453,399.89	5,453,399.89		
负债合计	5,453,399.89	5,453,399.89	5,453,399.89		
净 资 产	4,085,796.10	4,085,796.10	4,891,962.46	806,166.36	19.73

3、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 本公司对宝开电气公司提供的宝开电气公司整体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从宝开电气公司提供的法律权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看，宝开电气公司整体资产属资产占有方所有。提供有关宝开电气公司整体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宝开电气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宝开电气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保证。若资产占有方不拥有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和整体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应收账款账龄在 1-2 年计 39,932.02 元，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2.04%，账龄在 2-3 年计 127,991.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6.55%，账龄在 3 年以上计 675,855.93 元，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34.57%，由于公司在 2003 年以前考核业务员业绩以销量为主，不太关注资金回笼，由于我们不能取得确凿证据证明其收不回，故以核实的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如果日后上述款项不能全部收回，则评估结果将发生变化。

(3) 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借款，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通过发函询证核实，因回函比例很低，由于目前无法取得确凿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完全无法收回，评估保留账面价值。如果日后上述款项不能全部收回，则评估结果将发生变化。

(4) 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 25,294.00 元，因供应商结算单据未到，货

物归属无法明确，如果日后不能全部收回相应货物，则评估结果将发生变化。

(5) 职工合股基金会退股款共计 47,900.00 元，在其他应收款暂挂，本次评估暂保留账面值。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提交日期 2003 年 6 月 28 日

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浙勤评报字[2003]第 101 号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为依据，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加和法，对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公司”）拟对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开电气公司”）进行投资而涉及宝开电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的资产和负债在 200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和资产占有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单位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公司），菲达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1 日，系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3300001006738(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舒英钢。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除尘器、气力输送、烟气脱硫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资产占有单位为宝应县宝开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开电气公司或公司），系由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和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职工合股基金会（该厂职工计 243 人）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成立，并依法取得 32102323001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步楼，

法定住所为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南路 60 号。公司会计核算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经营范围为电源装置、电器元件制造。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菲达公司拟对宝开电气公司进行投资而提供该公司净资产现值依据。

三、评估的资产范围和对象

评估范围为宝开电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按照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反映，账面总资产为 9,539,195.99 元，负债总额为 5,453,399.89 元，净资产 4,085,796.10 元。资产负债类别详见宝开电气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评估对象包括流动资产、机器设备、长期投资及流动负债等。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5 月 31 日，评估过程中所选用的各种作价标准、依据均为在该日有效的标准、依据。

五、评估原则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独立操作，不受被评资产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影响。

本次评估同时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及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

六、评估依据

- 2、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以 91 号令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国务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国办发[2001]102 号发布的《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中评协(1996)03 号文发布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5、财政部财评〔1999〕91 号文印发的《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6、公司法、合同法、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企业标准、税法、财务会计法规和制度等；

7、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8、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9、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10、《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精实商情》等价格信息手册和期刊；

1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市场汇价表及评估基准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表；

12、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相关产品生产成本变化信息、产成品市场销售信息；

13、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4、本公司电脑库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加和法，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

简要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账面价值 954.25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954.25 元，其中现金 585.49 元，银行存款 368.76 元。

现金存放于宝开电气公司的财务部，我们通过现场盘点并核查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日记账等方式，确认现金账面金额无误，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为工商银行宝应支行账户的余额。对所有银行存款我们查阅了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查证结果表明，没有影响损益的未达账项，故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账面价值 110,000.0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 110,000.00 元，票据共计三张，截至外勤工作日上述票据均已背书转让，我们通过应收票据登记簿核对并复核了相关原始凭证，发现该三张票据均由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转交给宝开电气公司，本次评估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55,050.85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 1,955,050.85 元，内容为应收货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计 1,111,271.90 元，占总金额的 56.84%，应收账款账龄在 1-2 年计 39,932.02 元，占总金额的 2.04%，账龄在 2-3 年计 127,991.00 元，占总金额的 6.55%，账龄在 3 年以上计 675,855.93 元，占总金额的 34.57%，由于公司在 2003 年以前考核业务员业绩以销量为主，不太关注资金回笼，由于我们不能取得确凿证据证明其收不回，故以核实的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4. 预付账款

账面价值 120,703.48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 120,703.48 元，均为预付货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计 80,665.00 元，占总金额的 66.83%，账龄在 1-2 年计 9,680.48 元，占总金额的 8.02%，账龄在 2-3 年计 5,064.00 元，占总金额的 4.20%，账龄在 3 年以上计 25,294.00 元，占总金额的 20.95%。

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付款 25,294.00 元，因供应商结算单据未到，货物归属无法明确，挂账至今。除 3 年以上的预付款之外，其余款项经核实，预计在评估基准日后均可形成相应的资产，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5. 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 6,346,938.19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6,346,938.19 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对款项内容进行分析，和关联方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往来款 4,562,456.87 元，主要为应收其货款，本次评估经双方对账无误。职工合股基金会退股款共计 47,900.00 元，在其他应收款暂挂，本次评估暂保留账面值。应收员工个人款项主要系业务人员借款，因公司根据销售业绩支付给业务员一定的业务费，部分业务员销售任务多，借款也相应较多，业务结算比较滞后，部分个人借款因账龄较长，由于我们不能取得确凿证据证明其收不回，故以核实的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如果日后上述款项不能全部收回，则评估结果将发生变化。

6. 存货

账面价值 658,044.8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 658,044.80 元，评估价值 675,694.80 元，评估增值额 17,650.00 元，增值率为 2.68%。

列入存货评估的有：原材料、在产品、账外在用低值易耗品。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 188,433.31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88,433.31 元，评估值为 188,433.31 元。

经了解，库存原材料主要为购入的用于制造各类电子元件的轴承、绝缘拉杆、导电夹、触头、触刀等主要原料及小额辅助材料等，我们根据重要性原则，在企业提供自查清单的基础上对原材料进行了抽查盘点，盘点金额 100,453.35 元，占原材料总金额的 53.31%，盘点结果表明账实相符。因材料周转速度较快，同时账面价值均已包括了运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因目前市价与账面价值相近，故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2)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 469,610.99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 469,610.99 元，评估价值为 469,610.99 元。

在产品成本账面数为在产品的原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因产品未完工，故在在产品核算。我们根据重要性原则，在企业提供自查清单的基础上对在产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盘点金额 370,683.77 元，占在产品总金额的 78.93%，盘点结果表明账实相符。我们采取了材料单价加一定的人工费、制造费来计算评估单价，得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单价差异不大，故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3) 账外在用低值易耗品

账外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价值评估价值为 17,650.00 元。

低值易耗品为企业日常用办公用品以及正常生产所必备的各类辅助工具如搬运车、测试仪等；我们在企业提供清查清单的基础上进行了抽查盘点，盘点结果与清单相符。我们在核实数量的基础上，按现行市价确定的价值，单位价值较高的低值易耗品根据现场清查核实状况确定其成新率，其他一般性低值易耗品按照综合成新率 50% 计算评估价值。

7.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9,191,691.57 元
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9,191,691.57 元
评估价值	9,209,341.57 元
评估增值额	17,650.00 元
增值率	0.19%

(二) 长期投资

宝开电气公司的长期投资均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所列的长期投资如下：

参股单位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39.72%	198,600.00 元
宝应县宝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25%	100,000.00 元

我们检查了投资项目的协议和合同,对于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按照与宝开电气公司相同的评估方法和原则进行现场评估核实,然后以其在200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乘以宝开电气公司所占股权比例39.72%作为对宝应县宝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

对宝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鉴于该股权比例较小,且该公司基准日会计报表反映的净资产价值与该公司注册资本较接近,故本次评估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长期投资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298,600.00 元
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298,600.00 元
评估价值	1,083,958.78 元
评估增值额	785,358.78 元
增值率	263.01%

(三) 机器设备

1. 概况：

列入《机器设备—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中的设备和车辆共计3台。其账面原值为:239,521.00元,账面净值为:48,904.42元。调整后账面原值为:239,521.00元,调整后账面净值为:48,904.42元。其中包括运输工具2辆,账面原值为:234,821.00元,账面净值为:47,494.44元,调整后账面原值为:234,821.00元,

调整后账面净值为：47,494.44 元。

评估的设备主要包括票据打印机、桑塔纳轿车、金杯轻货车等。

2. 核查工作：

在设备和车辆的核查工作中，首先根据资产占用单位在自查基础上提供的《机器设备-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先与设备管理人员一起，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及车间、设备的布置情况，制订机器设备勘察计划和勘查路线，落实勘查人员、明确核查重点。然后，对照《机器设备 - 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对列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进行了逐台核查，以查明实物，落实评估对象，并在核查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技术评定。对于车辆，则通过获取车辆行驶证，证实其所有权，并对实际车况进行了检视。

经过现场清查核实，发现车牌号为京 C/T2990 的桑塔纳轿车行驶证上的车主为“亢贵生”，车牌号苏 KL1445 的金杯货车行驶证上的车主为“宝应开关厂”，而实际上的产权属于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宝开电气为此出具了说明。

3、评估方法

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完全价值 × 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价、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1) 购置价

A. 运输工具主要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或查询《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等获得现行购价。

B. 对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则通过直接询价，以当前市场价作为购置价。如查阅《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信息与产业》或向销售商询价等。

(2) 相关费用

车辆购置附加税和证照及其他杂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车辆购置附加税定为 10%，证照及其他杂费定为 2%。

2)成新率的确定

在确定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确定使用年限。

(1) 对于运输工具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2) 耐用年限根据被评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以及承载力、负荷、腐蚀、材质等影响，综合评定耐用年限。

各类设备耐用年限：

运输设备 6~15 年

办公设备 5~10 年

3. 机器设备评估举例

例 1、现以桑塔纳轿车为例(列车辆评估明细表第 1 项)来说明车辆的评估：

(1)概况

该车型号为桑塔纳轿车 330K8BL0L 核定载客 5 人，牌照号码为京 C/T2990。该车于 1997 年 10 月投入使用。账面原值为 182,821.00 元，账面净值为 34,224.76 元。

(2)重置价值的评定：

经查询《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得知，得该车报价为 89,000.00 元。

计入车辆购置附加税 10%，证照及其他杂费 2%；

重置价值 = $89,000.00 \times (1+10\% / (1+17\%)+2\%)$

= 98,386.84 元

圆整后为 98,400.00 元。

(3)成新率的评定：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该车实际情况，确定该车辆使用年限为 10 年，目前已使用 5 年 7 个月，尚可使用年限为 4 年 5 个月。

成新率 $K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 $4.42 / 10 \times 100\%$

= 44% (圆整后)。

(4) 评估结果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 98,400.00 × 44%
= 43,296.00 元

4. 机器设备(含车辆)评估结果

账面原值	239,521.00	元
账面净值	48,904.42	元
调整后账面原值	239,521.00	元
调整后账面净值	48,904.42	元
重置价值	149,000.00	元
评估价值	52,062.00	元
评估增值额	3,157.58	元
增值率	6.46	%

(四) 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账面价值 3,771,259.08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3,771,259.08 元，评估值 3,771,259.08 元。

应付账款系应付货款，所有款项经核查相关凭证，结果无误，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2、预收账款

账面价值 82,030.22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82,030.22 元，均为预收客户的产品制造定金。经核实，预收货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需用期后公司的资产偿还，故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交款

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034.69 元和 26,961.14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分别为 498,034.69 元和 26,961.14 元，内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印花税、城建税、个人所

得税、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地方财政统筹基金、教育费附加。经核实无误，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4、其它应付款

账面价值 1,075,114.76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1,075,114.76 元，内容主要为应付职工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医疗保险金以及暂扣工资、业务备用金等。其中应付职工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等费用，公司正与宝应开关厂协商由其承担，目前尚未取得充分证据，故在此暂挂；其余款项经核实无误，确需支付，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5、负债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5,453,399.89 元
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5,453,399.89 元
评估价值	5,453,399.89 元

八、评估过程

评估工作起止时间：2003 年 6 月 17 日至 2003 年 6 月 28 日。主要工作步骤如下：

- 1、项目调查与评估、接受委托、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
- 2、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3、选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和计划；
- 4、组成项目小组，并进行培训；
- 5、评估机构提供表格，协助资产占有方对资产负债进行清查，搜集准备资料；
- 6、检查核实资产，验证资料；
- 7、检测鉴定资产；
- 8、选择评估方法和计算公式；
- 9、针对具体对象进行评定估算；
- 10、分析确定评估结果，撰写评估说明；
- 11、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 12、评估机构内部审核检验评估结果；
- 13、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九、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值 9,539,195.99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9,539,195.99 元，评估值 10,345,362.35 元，评估增值额 806,166.36 元，增值率 8.45%；

负债账面值 5,453,399.89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5,453,399.89 元，评估值为 5,453,399.89 元；

净资产账面值 4,085,796.1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4,085,796.10 元，评估值 4,891,962.46 元，评估增值额 806,166.36 元，增值率 19.73%。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191,691.57	9,191,691.57	9,209,341.57	17,650.00	0.19
长期投资	298,600.00	298,600.00	1,083,958.78	785,358.78	263.01
固定资产	48,904.42	48,904.42	52,062.00	3,157.58	6.46
其中：设备	48,904.42	48,904.42	52,062.00	3,157.58	6.46
资产合计	9,539,195.99	9,539,195.99	10,345,362.35	806,166.36	8.45
流动负债	5,453,399.89	5,453,399.89	5,453,399.89		
负债合计	5,453,399.89	5,453,399.89	5,453,399.89		
净 资 产	4,085,796.10	4,085,796.10	4,891,962.46	806,166.36	19.73

十、特别事项说明

1、本公司对宝开电气公司提供的宝开电气公司整体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从宝开电气公司提供的法律权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看，宝开电气公司整体资产属资产占有方所有。提供有关宝开电气公司整体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宝开电气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宝开电气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保证。若资产占有方不拥有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和整体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应收账款账龄在 1-2 年计 39,932.02 元，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2.04%，账

龄在 2-3 年计 127,991.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6.55%，账龄在 3 年以上计 675,855.93 元，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34.57%，由于公司在 2003 年以前考核业务员业绩以销量为主，不太关注资金回笼，由于我们不能取得确凿证据证明其收不回，故以核实的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如果日后上述款项不能全部收回，则评估结果将发生变化。

3、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借款，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通过发函询证核实，因回函比例很低，由于目前无法取得确凿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完全无法收回，评估保留账面价值。如果日后上述款项不能全部收回，则评估结果将发生变化。

4、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 25,294.00 元，因供应商结算单据未到，货物归属无法明确，如果日后不能全部收回相应货物，则评估结果将发生变化。

5、职工合股基金会退股款共计 47,900.00 元，在其他应收款暂挂，本次评估暂保留账面值。

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和参与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单位、资产占有单位及其他产权变动利益主体之间均无利害关系，不受各方利益的影响。

2、本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财务和其他基础资料均由资产占有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资料提供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评估报告的前提条件

1、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资产占有单位取得相关资产权益，使用或支配相应资产，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承担相应负债，获取相关收益，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二)以上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30 日止。

(三)本项资产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本项资产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评估目的使用及资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不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评估报告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提交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浙勤评报字[2003]第 103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为依据，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加和法，对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公司”)拟对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开通用公司”)进行投资而涉及的宝开通用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的资产和负债在 200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1、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值 3,973,386.83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3,973,386.83 元，评估值 3,993,516.83 元，评估增值额 20,130.00 元，增值率 0.51%；

负债账面值 1,772,959.48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1,772,959.48 元，评估值为 1,772,959.48 元；

净资产账面值 2,200,427.35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2,200,427.350 元，评估值 2,220,557.35 元，评估增值额 20,130.00 元，增值率 0.91。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73,386.83	3,973,386.83	3,993,516.83	20,130.00	0.51
资产合计	3,973,386.83	3,973,386.83	3,993,516.83	20,130.00	0.51
流动负债	1,772,959.48	1,772,959.48	1,772,959.48		

负债合计	1,772,959.48	1,772,959.48	1,772,959.48		
净 资 产	2,200,427.35	2,200,427.35	2,220,557.35	20,130.00	0.91

3、特别事项说明

(1) 本公司对宝开通用公司提供的宝开通用公司整体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从宝开通用公司提供的法律权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看，宝开通用公司整体资产属资产占有方所有。提供有关宝开通用公司整体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宝开通用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宝开通用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保证。若资产占有方不拥有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和整体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借款，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通过发函询证核实，因回函比例很低，由于我们不能取得确凿证据证明其收不回，故以核实的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如果日后上述款项不能全部收回，则评估结果将发生变化。

(3) 职工合股基金会退股款共计 5,200.00 元，在其他应收款暂挂，本次评估暂保留账面值。

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此页无正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提交日期 2003 年 6 月 28 日

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浙勤评报字[2003]第 103 号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为依据，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加和法，对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公司”)拟对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开通用公司”)进行投资而涉及的宝开通用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的资产和负债在 200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和资产占有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单位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公司)，菲达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1 日，系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3300001006738(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舒英钢。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除尘器、气力输送、烟气脱硫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资产占有单位为宝应县宝开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开通用公司或公司)，系由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工会和于笔均、洪加松等 7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并依法取得 3210231400084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洪加松，法定住所为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南路 60 号。公司会计核算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经营范围为开关设备、电源装置的加工、制造、销售。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菲达公司拟对宝开通用公司进行投资而提供该公司净资产现值依据。

三、评估的资产范围和对象

评估范围为宝开通用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按照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反映，账面总资产为 3,973,386.83 元，负债总额为 1,772,959.48 元，净资产 2,200,427.35 元。资产负债类别详见宝开通用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评估对象包括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等。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5 月 31 日，评估过程中所选用的各种作价标准、依据均为在该日有效的标准、依据。

五、评估原则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独立操作，不受被评资产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影响。

本次评估同时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及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

六、评估依据

- 3、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以 91 号令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国务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国办发[2001]102 号发布的《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中评协(1996)03 号文发布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5、财政部财评〔1999〕91 号文印发的《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 6、公司法、合同法、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企业标准、税法、财务会计法规和制度等；
- 7、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8、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 9、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10、《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精实商情》

等价格信息手册和期刊；

1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市场汇价表及评估基准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表；

12、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相关产品生产成本变化信息、产成品市场销售信息；

13、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4、本公司电脑库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加和法,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

简要说明如下：

(一)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账面价值 1,488.42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488.42 元,其中现金 855.30 元,银行存款 633.12 元。

现金存放于宝开通用公司的财务部,我们通过现场盘点并核查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日记账等方式,确认现金账面金额无误,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为工商银行宝应支行账户的余额。对银行存款我们查阅了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查证结果表明,没有影响损益的未达账项,故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5,135.01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 185,135.01 元,内容为应收货款,我们主要通过函证及审核债权的相关文件资料,以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函证结果表明回函比例很低,由于我们不能取得确凿证据证明其收不回,故以核实的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预付账款

账面价值 126,438.0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 126,438.00 元,均为预付货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我们通过函证及审核债权的相关文件资料未见异常,预计在评估基准日后均可形成相应的资产,故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4、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 3,475,964.11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3,475,964.11 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对款项内容进行分析，和关联方地方国营宝应开关厂往来款 2,585,761.79 元，主要为应收其货款，本次评估经双方对账无误。职工合股基金会退股款共计 5,200.00 元，在其他应收款暂挂，本次评估暂保留账面值。应收员工个人款项主要系业务人员借款，因公司根据销售业绩支付给业务员一定的业务费，部分业务员销售任务多，借款也相应较多，业务结算比较滞后，我们对个人借款通过函证核实，函证结果表明回函比例很低，由于我们不能取得确凿证据证明其收不回，故以核实的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如果日后上述款项不能全部收回，则评估结果将发生变化。

5、存货

账面价值 184,361.29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 184,361.29 元，评估价值 204,491.29 元，评估增值额 20,130.00 元，增值率为 10.92%。

列入存货评估的有：原材料、在产品、账外在用低值易耗品。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 61,067.2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61,067.20 元，评估值为 61,067.20 元。

经了解，库存原材料主要为购入的用于制造高压电气元件的导电夹、绝缘拉杆、动支架、静支架等，我们根据重要性原则，在企业提供自查清单的基础上对原材料进行了抽查盘点，盘点结果表明账实相符。因材料周转速度较快，同时账面价值均已包括了运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因目前市价与账面价值相近，故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2)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 123,294.09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 123,294.09 元，评估价值为 123,294.09 元。

在产品成本账面数为在产品的原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因产品未完工，故在在产品核算。我们根据重要性原则，在企业提供自查清单的基础上对在产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盘点结果表明账实相符。我们采取了材料单价加一定的人工费、制造费来计算在产品的单价，得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单价差异不大，故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3) 账外在用低值易耗品

账外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价值为 20,130.00 元。

低值易耗品为企业日常用办公用品以及正常生产所必备的各类辅助工具如搬运车、测试仪等；我们在企业提供清查清单的基础上进行了抽查盘点，盘点结果与清单相符。我们在核实数量的基础上，按现行市价确定的重置价值，单位价值较高的低值易耗品根据现场清查核实状况确定其成新率，其他一般性低值易耗品按照综合成新率 50% 计算评估价值。

8.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3,973,386.83 元
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3,973,386.83 元
评估价值	3,993,516.83 元
评估增值额	20,130.00 元
增值率	0.51%

(二) 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账面价值 558,289.79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558,289.79 元，评估值 558,289.79 元。

应付账款系应付货款，所有款项经核查相关凭证，结果无误，以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2、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交款

账面价值分别为 824,927.42 元和 5,020.53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分别为 824,927.42 元和 5,020.53 元，内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印花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地方财政统筹基金、教育费附加。经核实无误，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其它应付款

账面价值 384,721.74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384,721.74 元，内容主要为应付职工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以及暂扣款、业务备用金等。其中应付职工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等费用，公司正与宝应开关厂协商由其承担，目前尚未取得充分证据，故在此暂挂；其余款项经核实无误，确需支付，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4、负债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1,772,959.48 元
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1,772,959.48 元
评估价值	1,772,959.48 元

八、评估过程

评估工作起止时间：2003 年 6 月 17 日至 2003 年 6 月 28 日。主要工作步骤如下：

- 1、项目调查与评估、接受委托、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
- 2、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3、选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和计划；
- 4、组成项目小组，并进行培训；
- 5、评估机构提供表格，协助资产占有方对资产负债进行清查，搜集准备资料；
- 6、检查核实资产，验证资料；
- 7、检测鉴定资产；
- 8、选择评估方法和计算公式；
- 9、针对具体对象进行评定估算；
- 10、分析确定评估结果，撰写评估说明；
- 11、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 12、评估机构内部审核检验评估结果；
- 13、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九、评估结论

- 1、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值 3,973,386.83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3,973,386.83 元，评估值 3,993,516.83 元，评估增值额 20,130.00 元，增值率 0.51%；

负债账面值 1,772,959.48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1,772,959.48 元，评估值为 1,772,959.48 元；

净资产账面值 2,200,427.35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2,200,427.350 元，评估值 2,220,557.35 元，评估增值额 20,130.00 元，增值率 0.91。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73,386.83	3,973,386.83	3,993,516.83	20,130.00	0.51
资产合计	3,973,386.83	3,973,386.83	3,993,516.83	20,130.00	0.51
流动负债	1,772,959.48	1,772,959.48	1,772,959.48		
负债合计	1,772,959.48	1,772,959.48	1,772,959.48		
净 资 产	2,200,427.35	2,200,427.35	2,220,557.35	20,130.00	0.91

十、特别事项说明

1、本公司对宝开通用公司提供的宝开通用公司整体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从宝开通用公司提供的法律权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看，宝开通用公司整体资产属资产占有方所有。提供有关宝开通用公司整体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宝开通用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宝开通用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保证。若资产占有方不拥有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和整体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借款，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通过发函询证核实，因回函比例很低，由于我们不能取得确凿证据证明其收不回，故以核实的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如果日后上述款项不能全部收回，则评估结果将发生变化。

3、职工合股基金会退股款共计 5,200.00 元，在其他应收款暂挂，本次评估暂保留账面值。

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和参与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单位、资产占有单位及其他产权变动利益主体之间均无利害关系，不受各方利益的影响。

2、本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财务和其他基础资料均由资产占有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资料提供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评估报告的前提条件

1、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资产占有单位取得相关资产权益，使用或支配相应资产，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承担相应负债，获取相关收益，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二)以上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30 日止。

(三)本项资产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本项资产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评估目的使用及资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不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评估报告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提交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